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及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0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科隆新材	指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限责任公司、科隆有限	指	陕西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科隆新材改制前主体
科隆研究所	指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
迈维尔	指	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秉原旭	指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恩伟业	指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
华川秉鸿	指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	科隆新材及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行为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嘉源（2023）-01-81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嘉源（2023）-01-81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报告另有说明，否则指致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

		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848 号《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021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10A011235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1301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2 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6542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6 月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81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

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本次发行底价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1、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356,790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或不超过24,556,790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

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1,000,000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3,200,000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股东不转让老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05.66	15,705.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67.39	9,367.39
3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73.05	40,073.0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0) 股票上市地点及锁定安排：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具体事宜：

(1) 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履行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等具体事宜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3) 批准、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4) 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政策调整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由邹威文、穆倩、合恩伟业、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李利、杨春丽、李海宁、荣作为、冯茂森、付奖利、郭巧华、赵庆、司宪林、刘云、朱可人、王雷、李琳、贾伟斌、毋凯、吕娟、赵大伟、任瑞婷、陈瑜谦、李振、张练刚、寇情、熊亚凤 2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在前身科隆有限整体资产和业务的基础上，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221731755J）。

3、2022 年 8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科隆新材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2944 号），同意科隆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4、2022 年 9 月 20 日，科隆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科隆新材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918，证券简称：科隆新材。

5、2023 年 5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 号），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科隆新材调入创新层。

6、公司现持有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221731755J），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6,407.036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威文，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高新区永昌路中段，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1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天航空配套橡胶制品、橡塑制品、武器装备专用涂层材料、高压胶管及总成、热收缩管、矿山机械及石油化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矿用防爆特种车辆的租赁、维修、销售、生产及配件销售和加工；蓄电池的维修、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公司系由科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计28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系于2015年7月由科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科隆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财务状

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致同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2022年8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944号），以及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2023年5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2023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号），自2023年5月19日公司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9、如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上市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1,395.61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拟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407.0369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预计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市值将不低于2亿元。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4,317.13万元、4,741.8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1.47%、9.73%，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16、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科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所签订的《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资格、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4、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科隆研究所设立时出资人实际为自然人，企业产权界定已经有权部门界定，合法有效。

2、科隆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经股东足额缴纳，股东缴纳出资的方式、金额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并经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的确认，股东出资真实、有效。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4、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的相关特殊权利的条款或协议均已终止或将自公司成功完成 IPO 申报之日起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处于有效期间。

3、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整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5、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及邹鑫（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公司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使用权以及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公司土地、房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公司已就承租的房产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名下专利、注册商标、域名，该等专利、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迈维尔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增加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公司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 4、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未提前10日进行通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效力。除此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相关批准。

4、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外，其余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5、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和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银行的确认文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的口头警示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科隆新材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

致：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4）-01-12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2023年10月27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811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810号《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1月27日下发的《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子公司经营情况与股权变动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现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转让 1 家控股子公司的 80% 股权，报告期内对外转让 1 家参股子公司的全部 20% 股权。（2）发行人注销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 2018 年为取得借款而设立的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借款清偿后于 2022 年 5 月注销。（3）发行人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发行人认缴 1,600 万元，因业务不及预期于 2020 年 10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至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截至申报日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沙县金运达物流有限公司。（4）对外转让的参股子公司中煤博益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后为第三方自然人全资持股。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西安科隆取得借款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方式、资金流动方式、抵押担保设立方式、债务清偿方式、是否包含对赌协议与执行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笔“明股实债”形式的借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具有违规、处罚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2）结合发行人投资设立贵州隆飞的时间、投入金额、价格以及贵州隆飞设立后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贵州隆飞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结合贵州隆飞设立以来的产品性能、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所持贵州隆飞股权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受让贵州隆飞股权的贵州浦鑫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履历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贵州隆飞股权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投资设立中煤博益的时间、投入金额、价格以及中煤博益设立后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投资中煤博益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参照问题（2）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中煤博益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结合子公司陕西迈维尔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陕西迈维尔间的生产经营业务协作模式。结合陕西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

行人与陕西迈维尔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以及产生原因、定价依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陕西迈维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功能与作用。

(5) 说明发行人对陕西迈维尔的管理模式，陕西迈维尔的公司章程是否规定了权益分派的实施条件与适用情形，是否存在陕西迈维尔长期不实施权益分派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设立西安科隆取得借款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方式、资金流动方式、抵押担保设立方式、债务清偿方式、是否包含对赌协议与执行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笔“明股实债”形式的借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具有违规、处罚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一) 说明设立西安科隆取得借款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方式、资金流动方式、抵押担保设立方式、债务清偿方式、是否包含对赌协议与执行情况等

2018年6月，公司与陕西军民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8月更名为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基金”）达成协议，公司与中兵投资基金共同设立西安科隆，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中兵投资基金实缴出资5,000万元，投资期限为3年。投资期内，由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季度向中兵投资基金支付年化8.5%的固定收益，投资期限届满后，由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5,000万元本金及按照8.5%的年化收益率尚未支付固定收益的合计金额回购中兵投资基金所持西安科隆全部股权。

上述合作事项，实质为公司以“明股实债”的形式从中兵投资基金获得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以8.5%年化利率按季付息，到期偿还本金。截至2021年10月，公司已按约定将该笔债务清偿完毕。

1、协议签订方式

2018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兵投资基金签订《股东出资协议》，约定双方

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科隆，西安科隆的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由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4.55%；中兵投资基金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45%。

2018 年 6 月 11 日，中兵投资基金与公司、邹威文、穆倩、西安科隆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对中兵投资基金所持西安科隆股权的投资收益及差额补足、远期股权转让及退出、转股选择权等事项进行约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兵投资基金与公司、西安科隆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受让中兵投资基金所持西安科隆 45.4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0 万元），以实现中兵投资基金的投资退出。

2、资金流动方式

中兵投资基金将 5,000 万元实缴出资款转至西安科隆账户，再由西安科隆陆续转至公司账户。公司按季度向中兵投资基金支付固定收益，到期后由公司向中兵投资基金支付受让西安科隆的股权转让款。

（1）资金流入：中兵投资基金向西安科隆实缴出资，西安科隆将相应资金转入公司使用

《股东出资协议》第五条约定，该协议签订后，西安科隆完成工商注册及银行开户等程序后，股东应在约定的认缴期内将认缴的出资款项存入西安科隆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

2018 年 7 月 24 日，中兵投资基金将 5,000 万元转账至西安科隆的银行账户，完成注册资本实缴。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西安科隆陆续将 5,000 万元转至科隆新材银行账户。

（2）资金流出：公司向中兵投资基金支付固定收益

《合作协议》“第二条 当期收益支付及差额补足”条款之 2.1 条约定，公司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季支付中兵投资基金年化 8.5% 的固定收益；具体支付时间为每一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年化固定收益，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应付固定收益；若西安科隆进行分红，则相应抵减中兵投资基金的

年化固定收益。

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间，科隆新材按季度向中兵投资基金支付固定收益合计1,364.66万元。

(3) 资金流出：公司向中兵投资基金支付西安科隆的股权转让款

《合作协议》“第三条 远期股权转让及中兵投资基金退出”条款之 3.1 条约定，中兵投资基金参与投资西安科隆的期限为自中兵投资基金投资款实际到账之日起3年，经各方一致同意，可将投资期限延长3年，投资期前三年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可提前回购中兵投资基金持有的西安科隆股权，实现中兵投资基金退出。

截至2021年10月12日，科隆新材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兵投资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并累计向其支付固定收益1,364.66万元。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借款本息均已清偿完毕。

3、抵押担保设立方式

该笔借款由邹威文、穆倩对公司尚未偿还的本金以及按照8.5%的年化固定收益率计算的尚未偿还的部分，承担连带支付义务或连带差额补足义务，实质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作出连带责任保证。

《合作协议》“第二条 当期收益支付及差额补足”条款之 2.2 条约定，当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按期向中兵投资基金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其年化固定收益的，由邹威文、穆倩共同承担连带支付义务或连带差额补足义务，支付时间为自收到中兵投资基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合作协议》“第三条 远期股权转让及中兵投资基金退出”条款之 3.3 条约定，如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西安科隆股权受让及中兵投资基金退出程序，则中兵投资基金有权将持有西安科隆的股权向第三方转让，公司、邹威文及穆倩应承担中兵投资基金退出收益的连带差额补足义务，退出收益是指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以及按照8.5%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尚未偿还的利息。

4、债务清偿方式

《合作协议》约定，中兵投资基金可选择以“债权清偿”或“股权清偿”方式要求公司清偿债务，借款期限届满后，中兵投资基金选择了债权的清偿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按季支付固定收益、到期以原价回购西安科隆股权的债务清偿方式。《合作协议》第 2.1、3.1、3.2 条约定，该笔债务的清偿方式，是自借款到账之日起，由公司按季支付固定收益，到期一次性受让中兵投资基金所持西安科隆的股权，即按季支付固定收益、到期还本的债务清偿方式。

(2) 公司向中兵投资基金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西安科隆股权的清偿方式。《合作协议》“第四条 转股选择权”条款之 4.1 条约定，在投资期内任一年度（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中兵投资基金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西安科隆股权转换为持有科隆新材的股权。交易方式是公司以向中兵投资基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西安科隆股权；交易价格（定向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每股收益的 18 倍；向中兵投资基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中兵投资基金按照 8.5% 固定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息总额除以上述每股价格之商。公司向中兵投资基金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不再向中兵投资基金支付年化固定收益。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兵投资基金与科隆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选择以按季支付固定收益、到期以原价回购西安科隆股权的方式清偿债务，并于 2021 年 10 月清偿完毕。

5、对赌协议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合作协议》中存在关于西安科隆收入、利润及纳税金额的对赌约定。《合作协议》“第五条 承诺”条款之 5.1 条约定，在中兵投资基金投资期内，西安科隆任一自然年度（不包括 2018 年度）的收入未达到 2,000 万元、净利润未达到 600 万元或在西安市经开区缴纳税款未达到 220 万元中的任一项或几项，中兵投资基金有权提前结束投资期限，中兵投资基金的退出收益为其投资本金加应收未收的按年化 8.5% 收益率计算的固定收益。

《合作协议》约定的对赌条件已触发，但中兵投资基金未行使相关特殊权利，

对债务履行等事项未产生影响。西安科隆存续期间，未实质开展业务，因此未达到《合作协议》5.1 条约定的对赌条件。但直至科隆新材受让中兵投资基金所持的西安科隆股权并将 5,000 万元本息清偿完毕，中兵投资基金均未依据《合作协议》5.1 条行使提前退出投资的权利，未提前结束投资期限并收回本息，该提前结束投资期限的权利随着债务清偿而终止，对该笔债务清偿、西安科隆股权转让及注销未产生影响。

6、中兵投资基金出资款项及固定收益收回情况

公司对中兵投资基金的投资款项及固定收益均已清偿完毕。2018 年 7 月 24 日，中兵投资基金实缴出资 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按约定以原价 5,000 万元从中兵投资基金回购西安科隆股权，并累计向其支付固定收益 1,364.66 万元。

2022 年 7 月 13 日，中兵投资基金出具《关于对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及转让事项的说明》，确认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受让中兵投资基金持有西安科隆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及收益已全部支付完毕，中兵投资基金与科隆新材及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笔“明股实债”形式的借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具有违规、处罚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1、该笔明股实债形式的借款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违规、处罚风险

公司以“明股实债”形式取得借款的民事法律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或被处罚的风险，具体理由如下：

（1）相关当事人签订的“明股实债”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民事法律行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为实现借款目的，各方分别签署《股东出资协议》《合作协议》，对借贷双方及担保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相关合同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具备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相关协议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借贷行为是被股权投资行为隐藏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借贷行为不存在法定的无效情形。因此，明股实债系列协议合法有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已完成清偿，各方之

间不存在纠纷。

(2) 各方于 2018 年签署的相关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不受 2020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影响。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 8 条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 不符合第 8 条的, 不得新增此类投资, 不得新增募集规模, 不得新增投资者, 不得展期, 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公司于 2018 年与中兵投资基金签署的明股实债相关协议早于该规定, 且在该规定颁行后未对借款进行展期, 公司按约定向中兵投资基金偿付本息, 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未对协议效力产生影响。

(3) 公司已取得主管金融监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生因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而被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公司以明股实债形式使用该笔款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私募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合同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违规或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2、通过明股实债进行借款的行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公司以明股实债形式使用该笔借款合法合规, 且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不存在违规或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2021 年, 公司向中兵投资基金支付固定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425.00 万元、328.07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且该笔借款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是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并实现更多盈利的必要融资手段, 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投资设立贵州隆飞的时间、投入金额、价格以及贵州隆飞设立后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贵州隆飞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结合贵州隆飞设立以来的产品性能、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所持贵州隆飞股权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受让贵州隆飞股权的贵州浦鑫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履历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贵州隆飞股权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 结合发行人投资设立贵州隆飞的时间、投入金额、价格以及贵州隆飞设立后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贵州隆飞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

1、公司投资贵州隆飞的时间、投入金额及价格

2017年12月6日，科隆新材与毕节飞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飞尚”）共同设立贵州隆飞，贵州隆飞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五龙街道古楼村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设立时股权架构	科隆新材持股80%，毕节飞尚持股20%
主营业务	煤矿综采设备维修

科隆新材以1.00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贵州隆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实缴出资560.00万元。除实缴出资外，公司还为贵州隆飞经营垫付资金累计约855.33万元。

2、贵州隆飞的业务方向及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州隆飞主营煤矿综采设备维修服务，主要客户是飞尚无烟煤资源有限公司（1738.HK,以下简称“飞尚无烟煤”）经营的煤矿，为相关煤矿的综采设备提供维修服务，2018年、2019年收入分别为1,860.43万元、1,966.70万元。由于贵州隆飞在2020年回款困难，公司无力继续为其垫资经营，因此2020年基本未开展业务，2020年1-9月收入仅为96.43万元。

3、设立贵州隆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2017 年底，公司与飞尚无烟煤集团下属的毕节飞尚共同设立贵州隆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情况，具体如下：

(1) 贵州省推进煤矿升级转型，设立贵州隆飞作为建设煤矿综采设备维修中心具有政策机遇。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发布的《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的意见》（黔府发[2017]9 号）关于推进煤矿机械化、智能化，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合作双方预判贵州省该轮煤矿机械化改造将对建立煤矿综采设备维修中心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 煤炭行业复苏，具备盈利基础。2017 年，煤炭市场稳中有升，合作双方预计煤炭行业已走出低谷，进入了下一个行业景气循环周期，希望顺应行业周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3) 合作双方均希望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飞尚无烟煤方面，在确保主营业务利润的同时积极寻找转型方向，希望基于其拥有及经营的白坪煤矿、永晟煤矿、大运煤矿等 7 座总储量约为 203.15 百万吨无烟煤煤矿，大力发展煤炭事业的第三产业，提升对自营煤矿的服务能力。科隆新材方面，具有技术、产品及资金优势，配有煤矿液压支架维修资质、专业技术团队，希望扩大综采设备维修业务规模，开拓飞尚无烟煤业务及贵州市场。

在上述背景下，经公司与毕节飞尚协商，决定设立贵州隆飞，从事煤矿综采设备维修等相关业务。

(二) 结合贵州隆飞设立以来的产品性能、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所持贵州隆飞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1、贵州隆飞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贵州隆飞主营煤矿作业面综采设备维修服务，不同客户的维修需求有所不同，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和贵州隆飞定制化的服务导致不适用一般制造业产能、产量、销量的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产品性质	主要提供煤矿作业面综采设备维修服务，没有生产制造业相关业务
产能	综采设备维修服务的产能，取决于客户维护需求，在核心工程师及业务

	骨干团队稳定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本地招工或外协采购的形式进行人员补充，灵活调整服务规模、产能，贵州隆飞综采设备维修业务配备了工程师及技术工人逾 50 人。
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	<p>(1) 服务业的性质导致贵州隆飞不适用一般制造业产能、产量、销量的计算方式：产量即销量，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均为 100%；</p> <p>(2) 2018 年、2019 年每年维修液压支架产值约 1,560 万元；另外维修刮板运输机、掘进机、减速机及小油缸等综采设备，附带销售密封件及胶管等配件，实现业务收入约 300 万元，合计产值约 1,860 万元/年</p>

贵州隆飞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主要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开展煤矿综采设备维修业务，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困难情况，2020 年基本未开展业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贵州隆飞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0.43 万元、1,966.70 万元和 96.43 万元。

2、公司对外转让所持贵州隆飞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本所核查，贵州隆飞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销售回款不畅，同时需要公司持续为其垫付资金以维持经营，因此，公司决定出让所持贵州隆飞 80% 股权。具体原因如下：

(1) 飞尚无烟煤经营业绩波动大，回款困难。自 2019 年下半年起，飞尚无烟煤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贵州隆飞对其拥有及经营的煤矿提供的维修服务完成后，结算、回款等工作推进缓慢，截至 2019 年底，贵州隆飞应收账款逾 1,800 万元，对贵州隆飞持续经营造成重大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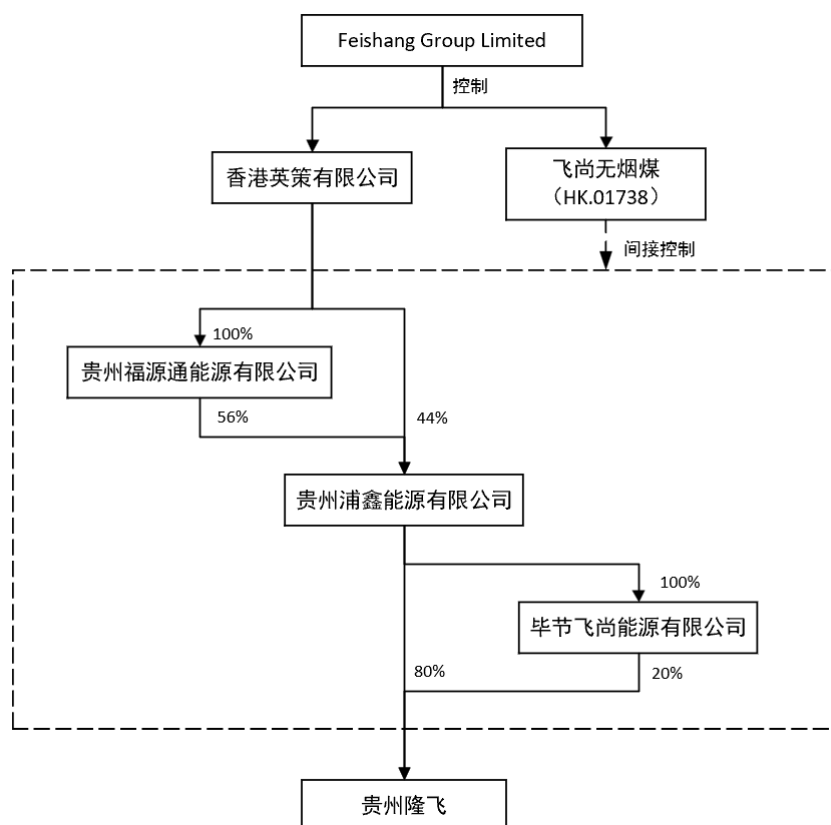
(2) 公司为贵州隆飞垫资经营，资金压力较大。2018 年，贵州隆飞对飞尚无烟煤的维修业务回款较为顺利，自 2019 年下半年起，飞尚无烟煤的维修业务回款困难，公司需要为贵州隆飞垫资以维持其员工工资及采购款等刚性支出，贵州隆飞承接的维修业务越多，公司的资金压力越大。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累计为贵州隆飞垫资约 855.33 万元，继续垫资将影响公司现金流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外转让所持贵州隆飞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结合受让贵州隆飞股权的贵州浦鑫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履历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贵州隆飞股权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浦鑫”）受让科隆

新材持有的贵州隆飞 80% 股权后，贵州隆飞的股权结构以及贵州浦鑫的控制权结构情况如下：



贵州浦鑫受香港上市红筹企业飞尚无烟煤间接控制，为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贵州浦鑫作为贵州隆飞少数股东毕节飞尚的母公司，同时也是贵州隆飞当时主要客户的母公司，对贵州隆飞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较为了解。因此，经协商，由贵州浦鑫受让公司持有的贵州隆飞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贵州浦鑫通过毕节飞尚间接持有贵州隆飞 20% 股权，对贵州隆飞情况较为了解；贵州隆飞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找到的合适受让对象相对有限，由毕节飞尚的控股股东受让贵州隆飞剩余 80% 股权有利于贵州隆飞股权转让、控制权过渡及其后续经营的顺利推进。

2、贵州隆飞当时的主要客户为贵州浦鑫控制的多家煤矿，贵州浦鑫仍存在向专业维修公司采购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需求，贵州隆飞成为贵州浦鑫

100%股权控制子公司后，便于继续承接贵州浦鑫及飞尚无烟煤的综采设备维修业务。

3、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贵州浦鑫不是科隆新材的关联方。自2020年10月公司转让贵州隆飞股权以来，公司与贵州隆飞未签署新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科隆新材于2017年12月出资设立贵州隆飞，并于2020年10月向贵州浦鑫出让贵州隆飞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投资设立中煤博益的时间、投入金额、价格以及中煤博益设立后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投资中煤博益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参照问题（2）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中煤博益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结合发行人投资设立中煤博益的时间、投入金额、价格以及中煤博益设立后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投资中煤博益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

1、公司投资设立中煤博益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9日，科隆新材与贵州贵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能投资”）共同设立中煤博益，中煤博益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煤博益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美安路1号2幢0323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设立时股权架构	贵能投资持股80%，科隆新材持股20%
主营业务	计划向境外销售液压软管、组合密封件等产品，但未实际经营

科隆新材以1.00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中煤博益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至股权出让时，公司未实缴出资。

2、投资中煤博益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贵能投资为贵州省煤矿经营企业，拥有煤矿行业相关产品的业务资源及经验，希望与公司合作开展外贸业务。经协商，由贵能投资作为控股股东牵头开展业务，公司希望通过中煤博益向境外销售自产的液压软管、组合密封件等产品。由于双方均未实缴出资，中煤博益未实际经营。

（二）结合中煤博益受让方的履历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中煤博益股权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中煤博益设立后，控股股东贵能投资未投入资金和资源实际开展业务，鉴于合作双方均未投入经营，因此协商终止合作。

公司原计划将 20% 股权出让给中煤博益的控股股东贵能投资，随后贵能投资也希望对外转让中煤博益股权并广泛寻找潜在受让方，因此公司跟随贵能投资一并出让中煤博益股权。贵能投资寻找的股权受让方郭亚茹主要从事教育行业，但其亲属有煤矿机械行业从业背景，愿意新注册或受让一家注册地在北京且经营范围为煤矿行业相关业务的公司。鉴于中煤博益未实缴出资，未实际开展业务，债权债务关系简单清晰，无异常经营记录，且股权交易对价为 0 元，郭亚茹愿意受让中煤博益 100% 股权，该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郭亚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煤博益未发生销售和采购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结合子公司陕西迈维尔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陕西迈维尔间的生产经营业务协作模式。结合陕西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陕西迈维尔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以及产生原因、定价依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陕西迈维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功能与作用。

（一）结合子公司迈维尔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与迈维尔间的生产经营业务协作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全资子公司迈维尔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液压软管业务，随

着公司业务逐渐向军工领域扩展，由于军工业务需要具有相应资质，军用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业务由科隆新材负责，母子公司协同经营共同构成公司液压软管业务板块。

(二) 结合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迈维尔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以及产生原因、定价依据。

1、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万元)	5,266.23	8,777.60	7,298.02	4,881.13
毛利率(%)	25.65	26.06	23.58	15.38
净利润(万元)	639.84	1,138.76	1,098.28	306.59

随着公司在民用液压软管领域的业务拓展，迈维尔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逐年提高。

2、内部交易情况

(1) 公司向迈维尔采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迈维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249.03	131.53	80.39	18.62

科隆新材主要从迈维尔采购胶管总成、不锈钢扣压环缝焊管，以及少量胶管护套、钢丝编织管。上述采购存在以下两种情况：

1) 客户与科隆新材签订购销合同，科隆新材需向迈维尔采购后转售给客户，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为 458.50 万元，主要包括迈维尔自产的价值为 209.48 万元的胶管总成等产品，以及迈维尔外购的价值为 249.03 万元的不锈钢扣压环缝焊管，均以成本价进行采购。

2)科隆新材向迈维尔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所需的胶管总成及钢丝编织管,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为 21.06 万元,以成本价进行采购。

(2) 公司向迈维尔销售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迈维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0.29	1.15	1.63	2.28

公司主要向迈维尔销售自产的四氟挡圈、O 型圈、胶管保护套,以及外购的管接头等产品。报告期内,科隆新材向迈维尔累计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5.3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以成本价进行销售。

(三)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迈维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功能与作用

全资子公司迈维尔主要负责公司民用液压软管业务,随着业务拓展和客户不断累积,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逐年提高。科隆新材主要负责军用液压软管业务,母子公司协同经营,共同构成公司液压软管业务板块。

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较少。通常仅在部分客户指定向科隆新材采购民用液压软管,或迈维尔生产过程中需少量用到科隆新材生产的密封件等产品时,产生内部交易的需求。

五、说明发行人对迈维尔的管理模式,迈维尔的公司章程是否规定了权益分派的实施条件与适用情形,是否存在迈维尔长期不实施权益分派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一) 公司对迈维尔的管理模式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对迈维尔享有人事、财务、经营和投资决策、资产、信息、档案及分红等重大事项的管理、监督的权利。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其职能范围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服务的义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子公司应遵守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迈维尔重大事项的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管理事项	具体情况
1	人事管理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现对迈维尔的治理监督和管理
2	财务管理	迈维尔应遵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其他财务制度，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迈维尔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对迈维尔实施内部审计；每月结束后，迈维尔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报送月度报告，包括运营报告、产值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损益报表及向他人提供资金情况等
3	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	迈维尔的各项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并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子公司股东会等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迈维尔的对外投资及交易作出决策。对外投资及交易金额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议标准的，须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4	资产管理	迈维尔购置或处置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参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迈维尔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交借款申请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迈维尔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为迈维尔提供借款担保的，迈维尔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5	信息管理	迈维尔业务信息纳入公司内部业务系统管理；迈维尔发生的重大事项，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迈维尔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相关信息，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档案管理	迈维尔将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设立资料、公司章程（复印件）等重要文件资料报送公司备案管理
7	分红管理	对于迈维尔，当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迈维尔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职权范围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的利润分配方式及现金分红比例由迈维尔股东会或股东审议决定
8	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迈维尔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二）迈维尔公司章程关于权益分派的规定

迈维尔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权益分派的实施条件与适用情形。《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

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根据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公司应向股东分配”。

（三）不存在迈维尔长期不实施权益分派损害公司投资者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整体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对子公司的分红管理事项，不存在迈维尔长期不实施权益分派损害公司投资者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全资子公司迈维尔进行利润分配。《子公司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子公司，当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子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职权范围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的利润分配方式及现金分红比例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审议决定”。

2、迈维尔当年税后利润有明确的分配顺序，保证迈维尔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利益。《子公司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按下列顺序进行：（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经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公司所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迈维尔分配政策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子公司管理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子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子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子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原则上子公司每年度至少

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子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三）子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年度将发生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每年应在子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子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已制定公司及子公司分红的相关制度，并承诺严格执行。为保障投资人利益，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公司上市后，迈维尔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不存在长期不实施权益分派的可能性。公司已建立利润分配机制并作出公开承诺，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说明设立西安科隆取得借款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方式、资金流动方式、抵押担保设立方式、债务清偿方式、是否包含对赌协议与执行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笔“明股实债”形式的借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具有违规、处罚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中兵投资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与中兵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等关于明股实债签订的系列协议，了解协议签订方式，梳理协议中关于资金流动方式、抵押担保、债务清偿、对赌等事项的约定；

（2）查阅发行人取得并归还该笔借款的资金流水文件，整理发行人还本付息的执行情况；

(3) 查询明股实债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明股实债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4) 查阅发行人主管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明股实债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5)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明股实债行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2、结合发行人投资设立贵州隆飞的时间、投入金额、价格以及贵州隆飞设立后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贵州隆飞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结合贵州隆飞设立以来的产品性能、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所持贵州隆飞股权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受让贵州隆飞股权的贵州浦鑫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履历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贵州隆飞股权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查阅贵州隆飞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设立贵州隆飞的时间、投入金额、价格及经营范围；

(2) 查阅贵州隆飞设立时的相关资料，访谈科隆新材委派至贵州隆飞的业务负责人，了解设立及出让贵州隆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贵州隆飞的业务及经营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为贵州隆飞垫资经营的情况并获取相关资料；

(4) 查阅飞尚无烟煤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合作期间飞尚无烟煤集团内部业务情况、贵州浦鑫的控制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分析发行人与贵州浦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外转让贵州隆飞股权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结合发行人投资设立中煤博益的时间、投入金额、价格以及中煤博益设立后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投资中煤博益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参照问题（2）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中煤博益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查阅中煤博益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参股设立中煤博益的时间、价格及中煤博益的经营范围；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威文，了解发行人设立及出让中煤博益股权的商业背景、原因及经营情况；

(3) 访谈中煤博益股权受让方郭亚茹，了解其个人情况及受让中煤博益股权的原因、背景，分析股权交易合理性；

(4) 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分析发行人与郭亚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外转让中煤博益股权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4、结合子公司陕西迈维尔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陕西迈维尔间的生产经营业务协作模式。结合陕西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陕西迈维尔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以及产生原因、定价依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陕西迈维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功能与作用

(1) 查阅迈维尔财务报告，了解其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2) 查阅迈维尔与发行人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与迈维尔的生产经营协作模式以及迈维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功能与作用。

5、说明发行人对陕西迈维尔的管理模式，陕西迈维尔的公司章程是否规定了权益分派的实施条件与适用情形，是否存在陕西迈维尔长期不实施权益分派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子公司管理模式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对迈维尔的管理情况以及迈维尔权益分派的实施条件及适用情形，分析迈维尔是否存在长期不实施权益分派、损害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以明股实债的形式从中兵投资基金获取借款，具体通过与中兵投资基金共同设立西安科隆，由中兵投资基金向西安科隆实缴 5,000 万元出资，再由西安科隆将资金转给发行人的方式获得借款；发行人以 8.5% 的年化收益率按季向中兵投资基金支付固定收益，3 年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以原价 5,000 万元从中兵投资基金回购西安科隆股权，同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债务约定的对赌条件已触发，但中兵投资基金未行使相关特殊权利，对债务履行等事项未产生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中兵投资基金出资款及其固定收益，双方无纠纷。该事项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发行人以“明股实债”形式取得该款项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存在法定的无效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或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及飞尚无烟煤基于政策利好、煤炭行业复苏及扩大业务发展的背景合作设立贵州隆飞，其主要业务系为飞尚无烟煤经营的多个煤矿提供综采设备维修服务，科隆新材实缴出资 560 万元并先后为其经营垫资累计约 855.33 万元；由于飞尚无烟煤经营回款困难，发行人无力继续垫资经营，遂将股权转让给贵州隆飞少数股东毕节飞尚的母公司贵州浦鑫，由贵州浦鑫受让贵州隆飞股权有利于贵州隆飞股权转让、控制权过渡及其后续经营，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贵州浦鑫无关联关系，自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转让贵州隆飞股权以来，发行人与贵州隆飞未签署新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发行人与贵能投资合作设立中煤博益，计划开展液压软管及组合密封件等矿用配件外贸业务；因双方均未实际出资，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协商终止合作，并共同对外出让中煤博益股权，设立及出让中煤博益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郭亚茹亲属有相关行业背景、受让意愿，且中煤博益未实际经营、权利义务关系清晰，因此受让发行人所持中煤博益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郭亚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煤博益未发生过销售和采购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迈维尔主要负责公司民用液压软管业务，随着业务拓展和客户不断累积，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逐年提高。发行人负责军用液压软管业务，母子公司协同经营共同构成集团公司液压软管业务板块。通常仅在部分客户指定向科隆新材采购民用液压软管，或迈维尔生产过程中会少量用到发行人生产的密封件等产品时，母子公司之间会发生少量内部交易，主要以成本价进行内部交易；

5、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迈维尔公司章程等对迈维尔享有人事、财务、经营和投资决策、资产、信息、档案、分红等重大事项的管理、监督的权利，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在其职能范围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服务的义务，迈维尔应遵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发行人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迈维尔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均规定了迈维尔权益分派的实施条件与适用情形，迈维尔不存在长期不实施权益分派、损害发行人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公司改制及商号使用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前身陕西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科隆研究所改制而来。科隆研究所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是邹威文、邹威宁、王伟及王勇胜 4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并挂靠在咸阳科隆实业公司名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8.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咸阳科隆实业公司出具《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脱离我公司的决定》（发字 2007[08]号），同意科隆研究所与科隆实业解除挂靠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前身科隆研究所改制前与科隆实业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说明改制阶段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前身科隆研究所改制、挂靠关系解除、是否涉及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的确认效力及合规性。

（2）说明发行人商标权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科隆”商标或商号；说明发行人与科隆实业的商标持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及科隆

实业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科隆实业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说明发行人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是否依赖“科隆”商号，说明发行人与科隆实业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预案，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持续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前身科隆研究所改制前与科隆实业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说明改制阶段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前身科隆研究所改制、挂靠关系解除、是否涉及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的确认效力及合规性。

（一）科隆研究所改制前与科隆实业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科隆研究所形式上虽为挂靠科隆实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质为邹威文等人自主出资设立的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体情况如下：

1、科隆研究所是邹威文等人出资设立企业，自设立至解除与科隆实业挂靠关系期间均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投入，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前身科隆研究所成立于1996年1月16日，是由邹威文、邹威宁、王伟及王勇胜4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并挂在科隆实业名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科隆实业于1996年1月6日向咸阳市工商局出具的科隆研究所设立申请文件，科隆研究所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企业，其出资实缴情况已于1996年1月经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6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复核。科隆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其产权关系取得咸阳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科隆有限产权界定的批复，确认科隆研究所中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2、科隆实业出函确认科隆研究所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科隆研究所与科隆实业仅有挂靠关系。2023年12月7日，科隆实业出具《确认函》，明确科隆研究所在改制前与科隆实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挂靠关系，科隆研究所形式上虽为挂靠科隆实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质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科隆实业未投入资金，科隆研究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 改制阶段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前身科隆研究所改制、挂靠关系解除、是否涉及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的确认效力及合规性

科隆研究所改制为科隆有限，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科隆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产权界定出具的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发文主体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科隆实业	2007.12.31	《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脱离我公司的决定》（发字 2007[08]号）	科隆研究所原为科隆实业挂靠单位，科隆研究所建立时科隆实业未投入资金，现科隆实业与科隆研究所脱离挂靠关系
咸阳市人民政府	2011.05.31	《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咸政函[2011]49号）	确认科隆研究所于 1996 年 1 月成立、2007 年 12 月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及至今均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1.11.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陕政函[2011]24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咸阳市政府对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意见，确认科隆研究所资产中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前身科隆研究所改制、挂靠关系解除、是否涉及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的确认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1、挂靠企业归投资者所有，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内容准确、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四十一条，集体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投资，归投资者所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红帽子”企业产权纠纷处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的政策背景，企业“红帽子”现象比较普遍，结合乡镇企业法和行政诉讼法等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这类行政案件时，对实体问题应当尊重“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根据上述规定，科隆研究所实际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企业产权应当属于实际投资者所有，与被挂靠企业科隆实业无关。

2、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是有权出具产权确认文件的主体，确认文件合法有效。根据《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规定》（财清字[1996]13号）规定，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在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领导下，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包括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根据上述规定，咸阳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具有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管理的职权，其已出具了关于科隆研究所产权界定的批复，对公司前身科隆研究所改制、挂靠关系解除、是否涉及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的确认合法、有效。科隆实业是被挂靠企业，有权对被挂靠企业的产权及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确认。

综上，科隆研究所在改制前与科隆实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挂靠关系，形式上虽为挂靠科隆实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质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改制阶段，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前身科隆研究所改制、挂靠关系解除、是否涉及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等事项的确认合法有效。

二、说明发行人商标权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科隆”商标或商号；说明发行人与科隆实业的商标持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及科隆实业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科隆实业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说明发行人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是否依赖“科隆”商号，说明发行人与科隆实业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预案，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持续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发行人商标权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科隆”商标或商号；说明发行人与科隆实业的商标持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持有的注册商标及“科隆”商号、商标。公司设立及历次更名前均进行了名称核准登记，可以合法使用“科隆”商号；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商标权齐备；“科隆”商标为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无法进行商标注册，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使用该商标；科隆实业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1、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商标权齐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迈维尔		第 8875774 号	第 17 类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否
2	科隆新材		第 13895362 号	第 17 类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否
3	科隆新材		第 13895335 号	第 7 类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否
4	科隆新材		第 19782618 号	第 1 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否
5	科隆新材		第 19782384 号	第 2 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否
6	科隆新材		第 19782155 号	第 10 类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商标权作为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商标许可使用权、商标禁止使用权、商标转让权等权利。公司就上述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行使全部商标权利。据此，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商标权齐备。

2、“科隆”无法注册为商标，但不影响经营使用

“科隆”系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因此无法进行商标注册。公司经营的产品并非烟草等法律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产品，公司虽无法注册“科隆”商标并取得商标专用权，但不影响在生产经营中持续使用“科隆”商标，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科隆”系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

“科隆”是德国第四大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因此“科隆”无法注册为商标。

公司曾于 2012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科隆”相关商标注册申请，因前述理由一直处于待实质审查阶段，未注册成功，具体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时间	申请人	商标	商标状态
1	2012 年 9 月 10 日	科隆有限		等待实质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科隆”为商标内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的商标超过 300 个，除个别由“科隆”要素组成但整体上具有区别于地名含义的商标获得注册外，其余以“科隆”为要素的商标均处于等待实质审查、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该商标已失效、驳回复审中、注册商标被撤销等状态。

(2) 公司经营可以使用未经注册的“科隆”商标

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可以使用未经注册的“科隆”商标，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产品，经营中可以使用未经注册的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除烟草制品等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外，其他商品既可以使用注册商标，也可以使用未注册商标。

2) “科隆”商标无法注册，目前没有市场主体享有商标专用权，不会影响公司在经营中持续使用“科隆”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持续使用“科隆”商标，已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具有“在先使用权”。即使“科隆”商标被他方成功注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享有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3、科隆实业的商标持有情况

根据科隆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隆实业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二) 结合前述情况及科隆实业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科隆实业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根据科隆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科隆实业自 2018 年起已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公司与科隆实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 说明发行人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是否依赖“科隆”商号，说明发行人与科隆实业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预案，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持续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不依赖“科隆”商号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等相关业务，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炭、煤机企业及军工企业，该企业主要看重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生产经营实力，而非仅根据商标或商号作出选择。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及产品质量开展经营活动，且公司在自身产品中使用已持有的注册商标，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不依赖“科隆”商号。

2、公司与科隆实业就“科隆”商号、商标间无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持续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科隆实业就“科隆”商号、商标间无任何纠纷。2023 年 12 月 7 日，科隆实业出具《确认函》，就“科隆”商号、商标事项作出确认：“3、本公司对科隆新材初始设立及存续期间使用“科隆”商号没有异议。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科隆新材不存在通过利用本公司商标或商号增强影响力或取得利益的情形；4、本公司与科隆新材之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5、本公司不会因商标或商号事宜向科隆新材主张权利，与科隆新材之间不存在关于商号、商标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依赖“科隆”商号，与科隆实业就“科隆”商号、商标

间无纠纷，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持续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商标权齐备；公司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了公司已注册的商标以及“科隆”商号、商标，“科隆”商标因法定事由无法注册，不会影响科隆新材经营使用；科隆实业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公司与科隆实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不依赖“科隆”商号，公司与科隆实业在商号、商标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科隆实业的确认，并通过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及产品服务的质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持续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说明发行人前身科隆研究所改制前与科隆实业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说明改制阶段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前身科隆研究所改制、挂靠关系解除、是否涉及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的确认效力及合规性

（1）取得并查阅科隆研究所设立、改制的相关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等文件；

（2）取得并查阅科隆实业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科隆研究所实际出资及产权关系；

（3）查阅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科隆有限产权界定的批复文件，检索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立法及司法裁判机关对挂靠集体所有制企业产权界定的规定，分析科隆实业及政府对科隆研究所产权确认的效力及合规性。

2、说明发行人商标权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科隆”商标或商号；说明发行人与科隆实业的商标持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及科隆实业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科隆实业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说明发行人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是否依赖“科隆”商号，说明发

行人与科隆实业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预案，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持续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科隆实业就商标、商号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2)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科隆实业的商标注册、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情况，查询“科隆”商标注册申请及审核情况；

(3) 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依赖“科隆”商号的情况；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科隆实业的经营情况、科隆新材与科隆实业间是否存在纠纷。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科隆研究所在改制前与科隆实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挂靠关系，形式上虽为挂靠科隆实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质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科隆研究所自设立至解除挂靠关系期间均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科隆研究所不涉及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科隆实业、咸阳市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是对该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部门，确认文件的内容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相关确认文件合法有效；

2、公司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持有的注册商标及“科隆”商号、商标。公司设立及历次更名前均进行了名称核准登记，可以合法使用“科隆”商号；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商标权齐备，“科隆”商标为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无法进行商标注册，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使用该商标；科隆实业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发行人与科隆实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不依赖“科隆”商号，与科隆实业在商号、商标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科隆实业对相关事项的确认，并通过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及产品服务的质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持续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联交易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总经理邹鑫曾持有陕西蓝晓鑫隆掘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恩伟业”）合伙人为 2 名自然人，实缴资本仅 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内容；2015 年 4 月，合恩伟业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卫南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发行人挂牌申请时存在部分股东未签署相关调查文件确权文件的情形。（3）合恩伟业实际控制人宋伟一有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等多个关联方。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合恩伟业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履历、出资能力等，说明张卫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定价公允性与商业合理性，说明合恩伟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3）结合合恩伟业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类型、业务规模等，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4）说明合恩伟业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近业务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其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经进一步核查，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李彬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184.SH）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由于李彬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公司不属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补充披露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孔强系机构投资者委派的外部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卸任公司董事。由于孔强为秉鸿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较多导致关联方数量众多，基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公司披露孔强实际控制的第一、二层级企业以及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补充披露孔强实际控制的第三层级企业嘉兴秉鸿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对上述三家企业进行补充披露，该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

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未与陕西蓝晓鑫隆掘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董事长邹威文、总经理邹鑫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最长借用期限及时报销或偿还备用金，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报告期内的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再次确认，相关议案已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布《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该事项的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将邹威文、邹鑫超额超期借用公司备用金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该事项的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或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结合合恩伟业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履历、出资能力等，说明张卫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定价公允性与商业合理性，说明合恩伟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一) 结合合恩伟业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履历、出资能力等，说明张卫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定价公允性与商业合理性

1、张卫南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背景

2015 年，张卫南因资金需求，需要退出科隆新材回笼资金。经宋伟一的亲属介绍，合恩伟业与张卫南充分沟通协商后，认可科隆新材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潜力，于 2015 年 3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卫南持有的 200.00 万元出资额，成为公司股东。

2、定价公允性与商业合理性

(1) 定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在张卫南增资及转让股权时点前后的股权变动及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具体信息	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增资/股权转让类型
1	2012.01	上海秉原旭与嘉兴秉鸿以现金认购科隆橡胶新增注册资本 199.00 万元	嘉兴秉鸿：16.50 元/1 元注册资本； 上海秉原旭：16.62 元/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增资
2	2012.05	李利以现金认购科隆橡胶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20.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增资
3	2012.12	张卫南以现金认购科隆橡胶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增资
4	2013.05	冯茂森、荣作为等 6 人以现金认购科隆橡胶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注册资本	10.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内部员工增资
5	2015.04	合恩伟业以现金受让张卫南所持科隆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	20.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

序号	日期	具体信息	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增资/股权转让类型
		李海宁以现金受让付奖利所持科隆有限 2 万元出资额	15.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内部员工之间股权转让
		邹威文以现金受让李卫所持科隆有限 2 万元出资额	15.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股权
		邹威文以现金受让王娜所持科隆有限 1 万元出资额	15.00 元/1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股权

张卫南转让公司股权的价格系结合取得成本、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以及公司发展前景，并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具体原因如下：

(1) 张卫南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与入股价格一致。2012 年 12 月，张卫南以 4,000.00 万元认购科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增资价格 20.00 元/1 元注册资本；2015 年 4 月，张卫南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科隆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 20.00 元/1 元注册资本。

(2) 张卫南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不低于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012 年 1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上海秉原旭与嘉兴秉鸿以 16.62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2012 年 5 月，外部个人投资者李利以 20.00 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张卫南以 20.00 元/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3) 公司有明确的资本市场规划，股权有更高的流动性溢价预期。2015 年 4 月，公司按照资本市场发展规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将具有更强流动性溢价预期。

(2) 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对宋伟一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合恩伟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从事一级市场投资相关业务，有较丰富的投资经验，除投资科隆新材外，还直接投资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6 个公司，具体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关系
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	15,000.00	持股比例为 8.89%，实缴出资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关系
		1,334.00 万元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422.00	持股比例为 10%，实缴出资 1,042.20 万元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688.00	持股比例为 4.78%，实缴出资 320.00 万元
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持股比例为 1.50%，实缴出资 225.00 万元
福建有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9.0476	持股比例为 3.65%，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郑州新大方合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7.40	持股比例为 10%，认缴出资 34.74 万元

合恩伟业实际控制人宋伟一长期从事投资业务，具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其资金来源于个人和亲属的自有资金，具备出资能力。宋伟一担任或曾任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博弘（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钧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位，除通过合恩伟业投资企业外，其个人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关系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422.00	持股比例为 4.9894%，实缴出资 520.00 万元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19,435.00	持股比例为 4.3052%，实缴出资 836.72 万元
郑州新大方合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7.40	持股比例为 4.99%，认缴出资 17.34 万元

如前所述，张卫南因资金需求问题转让股权，合恩伟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宋伟一基于商业判断且具备出资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股权转让的合意，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合恩伟业受让科隆新材股权属于股权投资的经营范围，其实际控制人宋伟一具备出资能力，受让股权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说明合恩伟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合恩伟业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1、合恩伟业向张卫南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主要来源于宋伟一对合恩伟业提供的借款，宋伟一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和亲属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合恩伟业的银行对账单，宋伟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和 2 月 11 日合计向合恩伟业汇入 7,188.20 万元。

2、合恩伟业、宋伟一和张卫南出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2022 年 4 月 15 日，合恩伟业、宋伟一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科隆新材的股份权属明确，对所持有科隆新材的股份归属和数量无异议，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情形。2022 年 8 月 9 日，张卫南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合恩伟业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表决均由合恩伟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宋伟一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合恩伟业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综上，合恩伟业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三、结合合恩伟业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类型、业务规模等，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以对宋伟一的访谈确认，合恩伟业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类型、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规模
1	郑州博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实际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
2	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实际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
3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资租赁业务	近年来基本无业务
4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注）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煤炭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2023 年 1-10 月，营业收入约 4 亿元
5	郑州汇丰铝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铝锭及相关产品贸易	营业收入约 1000 万元-2000 万元/年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规模
6	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担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近年来基本无收入
7	苏州市合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曾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2023年7月已转让	-
8	河南钧炯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曾控制的企业	2022年7月已转让，转让前未实际经营	-
9	博弘（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曾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2019年11月已注销	-

注：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与公司主要客户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合恩伟业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类型、业务规模情况，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宋伟一访谈确认等，公司与合恩伟业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四、说明合恩伟业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近业务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依前所述，合恩伟业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铝锭产品贸易及企业管理咨询相关业务，该等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恩伟业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与合恩伟业关联企业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采购、销售或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独立作出商业决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合恩伟业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同类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亦无资金或业务往来，公司与前述企业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国家政策法规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主体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确定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

（2）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决议文件、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合恩伟业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履历、出资能力等，说明张卫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定价公允性与商业合理性，说明合恩伟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1）查阅合恩伟业填写的《机构股东之访谈调查问卷》，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并对宋伟一进行访谈，了解合恩伟业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宋伟一的履历、出资能力以及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定价情况，分析其受让相关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2）取得并查阅了张卫南增资及转让股权时点前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出资凭证、协议等资料，结合对宋伟一进行访谈的情况，分析股权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查阅合恩伟业 2015 年 2 月份银行对账单、宋伟一用于出资的个人银行

卡 2015 年 2 月份的流水；取得合恩伟业、宋伟一、张卫南分别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分析合恩伟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3、结合合恩伟业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类型、业务规模等，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1) 查阅合恩伟业填写的《机构股东之访谈调查问卷》、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访谈宋伟一，了解合恩伟业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业务规模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2) 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业务合同等资料，分析是否与合恩伟业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4、说明合恩伟业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近业务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查阅合恩伟业填写的《机构股东之访谈调查问卷》、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访谈宋伟一了解合恩伟业及其关联企业业务情况；

(2) 取得宋伟一、发行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合恩伟业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类、相似以及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书面说明，分析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核查意见

1、除对独立董事李彬、离任董事孔强的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外，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合恩伟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实际控制人宋伟一长期从事投资业务，具备出资能力；张卫南因资金需求，需要退出科隆新材回笼资金；张卫南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合恩伟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3、合恩伟业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4、合恩伟业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中介机构核查

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信息调查问卷，了解其任职、对外投资、主要亲属关系等信息；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核查，并与上述主体填写的信息调查问卷进行核对；

3、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银行流水；

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除对独立董事李彬、离任董事孔强的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外，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资金流水核查具体程序

1)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具体程序

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本所执行的核查具体程序如下：

①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执行的资金内控控制测试等核查程序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

②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的设置和执行情况，关注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和权限设置，获取并查阅财务相关工作文件与记录；

③获取并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至银行打印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网银导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全部账户

的对账单。此外，在接受辅导前，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科隆、贵州隆飞已转让或进入注销程序，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该等公司留存的已开立账户清单和银行账户对其账单进行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并通过科隆新材、迈纬尔与西安科隆、贵州隆飞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进行复核验证；

④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款日记账，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日记账和银行流水双向交叉核对结果进行复核，确认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等信息是否一致，结合对货币资金控制测试结果的复核情况，确认其大额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开户银行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账户余额、账户类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

⑥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重要性标准以上金额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交叉核对的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到重要性标准以上金额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代收代付等情况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具体程序

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情况，本所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①针对自然人被核查对象，获取并查阅被核查对象通过“云闪付”一键查卡功能导出的个人银行账户清单，以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被核查对象至银行打印或被核查对象自网银导出的相关银行流水，将被核查对象个人银行账户清单与其银行流水进行比对，确定被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完整，同时，关

注银行流水中被核查对象是否存在不同银行账户互转的情形，确定被核查对象是否存在遗漏的银行账户，补充获取相关银行流水并进行查阅；

②针对机构类被核查对象，获取并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被核查对象至银行现场打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

③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符合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记录进行复核，复核交易对手名称及银行账号、交易摘要等，确定资金交易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对部分交易获取相关证明文件作为确认资金用途或来源的依据，并根据上述资料及核查情况判断被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形；

④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及其主要人员、供应商清单及其主要人员、关联方名单、员工花名册等，并将上述清单中的单位/个人与被核查对象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方进行核对，筛查被核查对象与前述单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⑤获取被核查对象签署或盖章的《关于银行账户流水资料的承诺函》《大额资金流水的说明》，了解其大额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及用途情况，确认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及流水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

(1)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覆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于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期间	备注
1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7	2020.1.1至2023.6.30	-
2	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2020.1.1至2023.6.30	-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期间	备注
3	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2020.1.1至2022.5.19	2022年5月19日注销
4	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	2020.1.1至2020.10.31	2020年10月转让股权
合计			39	-	-

2) 资金流水核查覆盖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和资金流水情况等因素，同时参考拟 IPO 公司公开披露的普遍核查标准，确定对大额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具体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核查金额	流水发生总额	核查覆盖比例
2023 年 1-6 月	资金流入	30,748.87	31,764.13	96.80%
	资金流出	28,768.83	33,146.72	86.79%
2022 年度	资金流入	49,957.54	53,012.37	94.24%
	资金流出	42,523.73	51,139.86	83.15%
2021 年度	资金流入	76,306.40	78,887.61	96.73%
	资金流出	68,622.70	77,363.46	88.70%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	31,679.97	34,455.30	91.95%
	资金流出	25,938.47	33,180.17	78.17%

注：2021 年银行流水发生总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银行账户间资金周转所致。

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覆盖了前述主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于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

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期间	核查交易重要性水平标准
1	邹威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	穆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4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3	杨锦娟	董事、财务总监	8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4	张静林	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	5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5	南飞磊	监事、会计	11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6	魏天龙	监事、出纳	12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7	邹鑫	总经理、特车事业部部长	7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8	王东平	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管理部负责人	9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9	任瑞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部长	8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0	吕盼星	采购部部长	18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1	王敏	民品销售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9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2	韩歌维	军品销售部部长	15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3	上海秉原旭	持股 5% 以上股东	3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4	合恩伟业	持股 5% 以上股东	7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5	宋伟一	持股 5% 以上股东合恩伟业的实际控制人	23	2020.1.1 至 2023.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6	周万军	监事（曾任）	8	2020.1.1 至 2022.8.29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7	姚瑶	监事（曾任）	4	2022.8.29 至 2023.4.14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合计			168	-	-

注：周万军、姚瑶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其资金流水核查时间范围均为其监事任职期间。

2) 资金流水核查覆盖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确定核查重要性水平为 5 万元，即对资金流水单笔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资金流水、发生额小于 5 万元但可能存在

异常的资金往来（如短期内与其他关联自然人频繁往来、当日与同一对手方往来累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相关交易）进行逐笔核查，5 万元以上流水交易核查覆盖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3、资金流水核查受限情形及替代措施

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秉原旭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孔强，上海秉原旭提名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刘飞亚（报告期内曾任）、李宁以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仲伦、李彬、杨秀云（以下简称“受限主体”），相较于发行人其他董事、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有较高的独立性，因个人隐私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本所已执行如下替代核查措施：

（1）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记账的核查，关注其与受限主体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结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其与受限主体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受限主体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其账户亦或指使他人通过他人账户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客户及供应商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任何成本费用事宜；不存在除从发行人处获取薪酬、正常费用报销、分红等以外其他形式的报酬收入；其通过银行账户与第三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

除上述受限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针对银行流水核查受限情况，本所已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

4、资金流水核查异常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列明异常事项，同时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确定资金流水核查异常标准如下：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异常标准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董事长邹威文、总经理邹鑫存在以差旅费等用途借用公司备用金但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报销或偿还备用金的情形，前述情形发生在 2020 年并于 2020 年末全部归还。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前述两人超额超期占用公司备用金的金额、时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分别向邹威文、邹鑫收取资金使用费 9,815.90 元和 17,658.25 元。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等章节中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将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对独立董事李彬、离任董事孔强的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本所已复核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结果，并已针对其中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执行相应替代措施。经核查，本所认为：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对独立董事李彬、离任董事孔强的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之间存在附解除条件的对赌协议。请发行人：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类似协议，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2）经营资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证（证书编号 MPS（2018）0275）等 5 项证书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19 日。②发行人子公司迈维尔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证书编号 MEE130887）等 6 项证书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证书编号 MEE190005）2024 年 1 月 18 日到期。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申请上述资质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上述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募投项目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

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请发行人：说明该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4)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特别风险揭示内容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财务内控体系的执行风险、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除前述风险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等。

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资质合规性

（一）说明发行人申请上述资质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上述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科隆新材已到期的资质已续期或无需强制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科隆新材已到期的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证等 5 项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备注
	液压支架用电磁阀	MPS(2018)0275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以下简称“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申请中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MJX(2018)2907号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已续期
	支架搬运车	MJX(2018)2908号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已续期
	液压支架用立柱、千斤顶	MJX(2018)2909号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已续期
	液压支架	MJX(2018)2910号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已续期

上表所列资质系公司为提升业务竞争力、品牌知名度而自愿性申请，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公司已根据《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评

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证单位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的要求，向其申请换发该等证书。对于上表所列第 1 项资质，其展期审核尚在进行中；对于上表所列第 2-5 项资质，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换发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备注
1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运人车	MJX(2023)5430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该两项已续期的资质对应前表第 2 项资质，根据“《矿用设备检修产品目录（2021 版）》”之“（五）运输系统设备”的划分，对资质内容进行拆分
2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运输车	MJX(2023)5431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3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支架搬运车	MJX(2023)5432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对应前表第 3 项资质
4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液压支架用立柱、千斤顶	MJX(2023)5434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对应前表第 4 项资质
5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液压支架	MJX(2023)5433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对应前表第 5 项资质

综上，科隆新材已到期的资质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已续期或处于审核阶段。

2、迈维尔已到期或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已续期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安标中心”）是负责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迈维尔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已到期或将到期的 7 项资质，向安标中心申请换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并已成功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三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90	安标中心	2028.12.17
2	矿用产品安	二层钢丝编织	MEE130891	安标中心	2028.12.17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全标志证书	液压支架软管			
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87	安标中心	2028.12.26
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88	安标中心	2028.12.26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高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89	安标中心	2028.12.26
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MEE130893	安标中心	2028.12.26
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高压液压软管	MEE190005	安标中心	2028.12.26

3、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关于调整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流程的公告》，延续的矿用产品证书发放实行“先证后审”方式：对原证书已过期的，直接发放新证书；新证书发放后，继续履行相关审核发放程序。但由于《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油基或水基流体适用的钢丝缠绕增强外覆橡胶液压型规范》（GB/T10554-2022）行业标准发生变更，部分申请延续的资质证书无法适用“先证后审”的审核流程，导致证书换发的审核周期延长。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维尔针对已到期或将到期的7项资质已成功办理续期，未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除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外，公司日常生产、销售的液压软管产品，会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分析，抽检产品需符合产品设计要求和安全性标准，并获得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合格检验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科隆新材已到期的资质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已续期或处于审核阶段；迈维尔到期或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已续期，未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液压软管符合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 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1、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必备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经本所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科隆新材	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天航空配套橡胶制品、橡塑制品、武器装备专用涂层材料、高压胶管及总成、热收缩管、矿山机械及石油化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矿用防爆特种车辆的租赁、维修、销售、生产及配件销售和加工；蓄电池的维修、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2	迈纬尔	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天航空配套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胶管软管和软管组合件、胶布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用液压软管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胶管软管和软管组合件

除军工业务资质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上述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及相关法规依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业务/产品	所需资质	法规依据
1	科隆新材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规定：“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业务/产品	所需资质	法规依据
		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证书	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规定：“四、提升、运输、起重设备（二）运输设备及配套部件”之“矿车（含连接链、插销）”
2		胶管、橡塑新材料等产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注）
3	迈纬尔	煤矿液压胶管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七、采掘、支护设备（二）支护设备”之“液压支架（含柱、阀、千斤顶、胶管）”
4		胶管、橡塑新材料等产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同上述第2项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科隆新材及迈纬尔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年耗胶量混炼胶不足500吨，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也不属于“年耗胶量2000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2912）”单位，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必

需的业务资质或许可，除军工业务资质以外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科隆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0022 1731755J00 1W	-	-	2025.03.24
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210183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6.05.27
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210182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6.05.27
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210076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6.02.04
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150125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5.11.08
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140542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5.11.08
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140482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5.11.08
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1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1.19
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2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1.19
1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3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1.19
1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4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1.19
1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221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6.22
1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222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6.22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259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7.17
1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138	防爆柴油铲运机	安标中心	2028.04.12
1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475	防爆柴油铲运机	安标中心	2028.10.28
1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165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8.04.28
1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326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8.07.21
19	迈纬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0056 3770500100 2W	-	-	2027.04.18
20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87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26
21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88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26
22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89	四层钢丝缠绕高压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26
23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93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26
24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90005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安标中心	2024.01.08
25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01600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安标中心	2025.12.08
26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10025	煤矿用供水排水橡胶软管	安标中心	2026.01.07
27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30737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06.2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28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30738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安标中心	2028.06.26
29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90	三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17
30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91	二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17

此外，公司还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矿用设备改造资质证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证书，该等认证是公司提升业务竞争力、品牌知名度而自愿性申请，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或认证证书。

2、公司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炭、煤机等企业，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通常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水平、供货稳定性、市场地位、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符合客户选择标准后才能最终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逐步实现批量供货；在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库之后，公司仍需定期接受客户的考核，持续满足合格供应商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陕煤集团等主要国有客户的招投标等方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实现持续批量供货；其他主要客户是通过签订采购合同或下订单的方式实现双方的合作并认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因此，公司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军工业务资质外，公司及子公司必须取

得的其他业务资质的申请条件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申请条件
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第四条规定：“申请产品安全标志的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营业执照并直接生产所申请的产品；（二）有与生产矿用产品相适应的注册资金、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和技术能力；（三）具备所申办产品一个及以上主要零（元）部件的生产能力，成品组装生产条件，保证产品质量的其他生产设备；（四）具有满足生产过程控制和出厂检验的设备与条件；（五）有满足要求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安全性能保障体系；（六）其他有关条件。”该细则第五条规定：“申请安全标志的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矿山安全有关规定，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二）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新产品应保证安全性能经过必要的安全评估、论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三）有完整的技术文件；（四）有供审核和检验所需的样品。”
2	科隆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该名录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3	迈纬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同本表第二项
4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同本表第一项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必备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所需的申请条件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及要求，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载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2023年7月7日，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科隆新材和迈纬尔出具《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一）说明该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行审批复[2023]342号），公司募投项目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程序。

（二）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所属行业应归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科隆新材及迈维尔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年耗胶量混炼胶不足500吨，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也不属于“年耗胶量2,000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2912）”单位，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610400221731755J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3月24日；子公司迈维尔已取得了登记号为916104005637705001002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7年4月18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类别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危废三类，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公司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污染物进行排放和处理，处理结果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根据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陕西政务服务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咸阳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配备环保设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说明发行人申请上述资质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上述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查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评定管理办法》《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等规定；

（2）核查发行人已过期或将过期资质展期的进度和续期安排，分析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查阅《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国家政策法规，了解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获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全部资质证书，确定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必备的资质；

(2) 查阅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主要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认证的要求，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主要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认证要求的书面说明；

(3) 查阅《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等相关国家政策法规，了解发行人必备资质的申请条件；逐项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4) 核查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该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1) 查阅《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关于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行审批复[2023]342号），了解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备案登记文件等，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获取了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了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

(3)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4) 获取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隆新材已到期的资质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已续期或处于审核阶段；迈维尔已到期或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已续期，未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

形；迈纬尔液压软管符合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募投项目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24年1月6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二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4）-01-083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2023年10月27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811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810号《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1月27日下发的《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嘉源（2024）-01-1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26日下发的《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其他问题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根据回复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8,330.03 万元，尚未回款额为 3,625.2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信用期外主要款项对应客户、逾期时间、坏账计提方式及比例、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是否存在异常，说明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单项计提的款项，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信用期外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 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根据回复文件，2020 年，公司向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密封件，存在收入确认（2020 年 9 月）于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的情形。涉及密封件销售金额为 306.50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39%。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合同和收入确认时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收入确认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3) 补充原材料单耗及波动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是否存在明显波动，说明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4) 是否具有持续自主研发能力。根据回复文件，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②发行人有效期内专利共 23 项，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其中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于 2014 年到期。报告期申请专利有 5 项，占比 21%，其中 3 项涉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方向和现有专利情况，说明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拥有持续自主研发能力。

(5)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

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3），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但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521	497	524	464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人）	78	85	82	76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其聘用的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协议，明确双方在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动待遇等方面的权利义务，且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争议、纠纷，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①=②+③+④+⑤	退休返聘人员②	新入职员工③	个人自行缴纳④	其他⑤	缴纳比例(注)
2023年6月末	521	养老保险	403	118	70	17	13	18	92.86%
		医疗保险	409	112	61	17	13	21	92.33%
		失业保险	408	113	78	17	2	16	95.77%
		工伤保险	427	94	78	5	0	11	97.49%
		生育保险	409	112	61	17	13	21	92.33%
		住房公积金	396	125	78	17	2	28	92.96%
2022年末	497	养老保险	381	116	74	12	14	16	92.70%
		医疗保险	391	106	65	12	14	15	93.10%
		失业保险	383	114	85	11	2	16	95.51%
		工伤保险	402	95	85	0	0	10	97.57%
		生育保险	391	106	65	12	14	15	93.10%
		住房公积金	371	126	85	12	2	27	92.75%
2021年末	524	养老保险	364	160	57	14	12	77	80.35%
		医疗保险	363	161	69	11	12	69	81.76%
		失业保险	416	108	39	13	2	54	88.14%
		工伤保险	483	41	17	3	0	21	95.83%
		生育保险	363	161	69	11	12	69	81.76%
		住房公积金	369	155	53	13	2	87	80.57%
2020年末	464	养老保险	271	193	64	4	8	117	68.43%
		医疗保险	247	217	76	4	8	129	64.32%
		失业保险	347	117	50	4	2	61	84.63%
		工伤保险	428	36	22	0	0	14	96.83%
		生育保险	247	217	76	4	8	129	64.32%
		住房公积金	233	231	69	4	2	156	59.59%

注：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数-新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员工自行缴纳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逐步下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逐年上升；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超过 92%。

(1) 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1）员工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年龄较大，由于工作流动性较强、缴纳年限不足法定年限无法享受相关养老待遇等因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4）部分员工在工作地无购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报告期内所有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模拟测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①	212.93	454.37	515.18	194.28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②	46.33	45.85	44.75	116.89
补缴金额合计③=①+②	259.26	500.23	559.93	311.16
利润总额④	2,846.77	5,890.72	7,379.26	3,229.13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⑤=③/④	9.11%	8.49%	7.59%	9.64%
净利润	2,458.44	5,197.05	6,612.16	2,90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291.19	4,741.88	4,317.13	2,32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1%	9.73%	11.47%	7.28%
模拟测算补缴后净利润	2,238.07	4,771.86	6,136.22	2,642.38
模拟测算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070.82	4,316.69	3,841.19	2,061.56
模拟测算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9%	9.03%	10.34%	6.64%

注 1：2020 年国家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的文件，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公司免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注 2：实际工资高于缴纳基数上限的，按缴纳基数上限测算；实际工资低于缴纳基数下限的，按缴纳基数下限测算。

以报告期内所有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公司报告期各期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311.16 万元、559.93 万元、500.23 万元和 259.2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扣除补缴金额影响后，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841.19 万元和 4,316.6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34% 和 9.03%，仍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作出承诺：“（1）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本人承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应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以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以所有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应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

1、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而被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存在劳动仲裁争议的情形

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和 2023 年 7 月 23 日分别对科隆新材和迈维尔出具《证明》：“科隆新材/迈维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群众投诉。科隆新材/迈维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对科隆新材和迈维尔分别出具《证明》：“科隆新材/迈维尔已经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合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科隆新材/迈维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当地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政府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因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及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被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劳动仲裁的情况。

2、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不符合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但对于社会保险，仅用人单位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住房公积金，如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法律后果不涉及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

3、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国家和地方层面均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主管部门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具体如下：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要求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019年5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要求要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

2021年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要做好法定税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2021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

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此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历史上未曾对当地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进行集中追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符合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但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因社保、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结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被行政处罚或接受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

4、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以及《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1、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保公积金缴存明细，抽查员工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的劳务协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用工情况及社保和公积

金缴纳情况；

2、查阅劳动用工相关法律规定，了解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对发行人报告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模拟测算结果进行复核，分析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判断承诺具体内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5、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政策，了解相关法律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要求及法律后果，以及国家政策对企业历史欠费清缴的精神；

6、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及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发的劳动仲裁案件，查阅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接受劳动仲裁的情形。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相关风险揭示的信息披露完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但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该用工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92.86%、92.33%、95.77%、97.49%、92.33% 及 92.96%。经测算，以报告期内所有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311.16 万元、559.93 万元、500.23 万元和 259.2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扣除补缴金额影响后，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841.19 万元和 4,316.6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34% 和 9.03%，仍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但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结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被行政处罚或接受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u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2月2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

致：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4）-01-203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就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出具嘉源(2023)-01-811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810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嘉源（2024）-01-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24）-01-08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公司需要补充申报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1301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2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10A011235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848 号《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审字

(2024)第410A013318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16542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8806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合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的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以及《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合称“《审核问询》”)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的报告期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7、公司系由科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计28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18、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19、公司系于2015年7月由科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科隆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0、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致同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22、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3、根据2022年8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944号），以及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2023年5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2023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号），自2023年5月19日公司调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

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4、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5、如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上市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26、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60,731.43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7、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407.0369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9、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3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预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市值将不低于2亿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4,741.88万元、7,663.2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9.73%、13.61%，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3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设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的独立性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以及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除军工业务资质以外的其他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览表**。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3,290.85	32,519.45	31,233.04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44,165.46	32,901.71	31,277.3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98.02	98.84	99.86

(四)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具有连续性。

(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实质开展业务。

(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停产或限产整顿、吊销资质或许可、取消行业或市场准入等重大行业处罚、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因此,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直接持有公司 3,289.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4%。此外，宋伟一通过合恩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的孔强、王晓辉、刘飞亚、曾经担任公司监事的姚瑶、周万军以及曾经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于亚腾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1）（2）所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迈维尔。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恩伟业、上海秉原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博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郑州汇丰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郑州引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中交通力智建（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瑞婷兄弟任剑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西藏中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瑞婷兄弟任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中交通力陕西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瑞婷兄弟任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西部机场集团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配偶周宇洁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3	广州市汉朴利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仲伦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杭州汉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仲伦持股 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杨秀云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秀云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持股 65.1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嘉兴秉鸿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湖南农泽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青岛罗博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9	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源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雨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北京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秉鸿嘉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苏州市合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曾持有 90% 出资的合伙企业，宋伟一已于 2023 年 7 月转让其所持出资。
20	河南钧炯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曾持股 99% 的企业，宋伟一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其所持股权。
21	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广州力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仲伦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3	广州威路轮胎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仲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秀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杨秀云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25	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00% 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6	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80% 的企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投资。
27	中煤博益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20% 且董事长邹威文曾担任监事的企业，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投资、邹威文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28	河南朗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宁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29	陕西蓝晓鑫隆掘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邹鑫曾持股 20%，并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的企业，邹鑫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投资并辞任。
30	北京秉鸿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孔强曾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1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孔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2	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孔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孔强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薪酬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307.50	338.52	239.36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薪酬金额含税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威文、穆倩	2,700.00	2019.6.27-2021.3.1	保证	是
2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威文、穆倩	1,500.00	2020.3.20-2021.3.15	保证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4,500.00	2020.6.16-2021.4.14	保证	是
4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威文、穆倩	1,500.00	2021.3.17-2021.9.26	保证	是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 1)	5,500.00	2021.4.19-2023.4.27	保证	是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行	邹威文、穆倩	500.00	2021.8.3-2022.8.2	保证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800.00	2021.12.27-2022.12.27	保证	是
8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 2)	500.00	2022.2.22-2023.2.22	保证	是
9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 2)	500.00	2022.2.23-2023.2.23	保证	是
10	陕西军民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威文、穆倩	5,000.00	2018.7.24-2021.10.12	保证	是
11	西安国花瓷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邹威文	3,400.00	2021.4.13-2021.4.19	保证	是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	邹威文、穆倩	500.00	2022.9.23-2024.9.22	保证	否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市分行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1)	9,000.00	2021.8.30-2024.8.29	保证	否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1)	9,000.00	2022.9.26-2025.9.25	保证	否
15	兴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邹威文、穆倩 (注3)	518.90	2022.10.22-2023.07.05	保证	是
16	兴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邹威文、穆倩 (注3)	500.00	2022.12.08-2023.07.05	保证	是
17	兴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邹威文、穆倩 (注3)	4,81.10	2022.12.26-2023.07.05	保证	是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1,000.00	2022.12.28-2023.11.24	保证	是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950.00	2023.03.17-2024.02.23	保证	否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2)	1,000.00	2023.3.20-2024.02.27	保证	否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4)	2,000.00	2023.4.23-2024.11.21	保证	否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注5)	3,000.00	2023.5.25-2024.5.25	保证	否

注1: 单笔 5,500.00 万元和两笔 9,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 三笔银行综合授信占用额度最高合计不超过 9,000.00 万元。

注2: 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邹威文、穆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邹威文、穆倩向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3: 邹威文、穆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迈维尔提供 1,5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银行贷款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偿还。

注4: 该笔关联担保项下, 实际发生银行借款 1,100.00 万元, 其中,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偿还; 剩余 1,000 万元银行贷款将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到期。

注5: 该笔关联担保项下, 实际发生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 银行贷款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偿还。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保的情况。

此外, 2020 年, 董事长邹威文、总经理邹鑫存在以差旅费等用途借用公司备用金, 但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最长借用期限及时报销或偿还备用金的情

形，上述情形发生在 2020 年并于 2020 年末全部归还。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前述两人超额超期占用公司备用金的金额、时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别向邹威文、邹鑫收取资金使用费 9,815.90 元和 17,658.25 元。上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4月7日、2024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或确认程序。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

（1）《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关联交易表决的相关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2、相关主体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在最近两年/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商业准则确定公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和收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对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情形。

（三）房产

1、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所有。

（五）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8项已授权自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2项商标获续展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科隆新材		第 13895362 号	第 17 类	2015.03.14-20 35.03.13	原始取得	否
2	科隆新材		第 13895335 号	第 7 类	2015.04.14-20 35.04.13	原始取得	否

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其他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2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科隆新材	snkelong.com	陕 ICP 备 10005951 号-1	2024.11.19
2	迈维尔	mwrjg.com	陕 ICP 备 12005560 号-1	2027.04.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同批次业务下同类型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履约情况
1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胶管总成，液压支架千斤顶密封	框架协议	2023.03	正在履行
2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种车维修	框架协议	2023.12	正在履行
3	陕西沐恩名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煤机零部件	3,111.61	2022.12.02	已完成
4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车辆	1,423.80	2021.12.07	已完成
5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密封件	1,294.70	2023.05.19	已完成
6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车辆	1,200.00	2022.12.30	已完成
7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车辆	1,197.80	2023.09.17	已完成
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特种车辆	1,180.00	2022.07.26	已完成
9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车辆	1,015.00	2023.06.26	已完成
10	北京灵汇顺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	1,010.00	2022.12.30	已完成
11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	1,010.00	2023.01.31	已完成

注：上述重要销售合同不包含采用净额法的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同批次业务下同类型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5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1	TIEFENBACH Control Systems GmbH	矿用设备组件	230.77 (欧元)	2022.06.30	已完成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80.00	2021年6月-9月	已完成
3	西安盛和煤机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维修	1,025.40	2022年5月-10月	已完成
4	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车车桥等	762.20	2022.11.30	已完成
5	上海方安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特种车车桥	639.79	2023.03.03	已完成
6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	505.00	2021.07.02	已完成
7	陕西新太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车配件	503.72	2021.02.24	已完成

注：上述重要采购合同不包含采用净额法的合同。

(二)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科隆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00.00	2023.03.20-2024.03.20	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隆、迈维尔以其价值为8,861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反担保，邹威文、穆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迈维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邹威文、穆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科隆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950.00	2023.03.16-2024.03.15	迈维尔、邹威文、穆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科隆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100.00	2023.04.23-2024.11.21	邹威文、穆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隆新材以其对西安重装配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值为2360.53万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4	科隆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100.00	2023.05.30- 2024.05.30	邹威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主债务	担保方式
1	迈维尔	科隆新材	科隆新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注 1)	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隆、迈维尔以其价值为 8,861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反担保，邹威文、穆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迈维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邹威文、穆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迈维尔	科隆新材	科隆新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借款 950 万元，借款期间为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注 2)	迈维尔、邹威文、穆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科隆新材已将该笔借款偿还完毕。

注 2：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科隆新材已将该笔借款偿还完毕。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共计2,438,091.50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代收代付款项。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共计5,704,496.45元,主要为费用欠款、代收代付款项、押金保证金。

(3)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1	杨锦娟	董事、财务总监	陕西裕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	张仲伦	独立董事	杭州汉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广州市汉朴利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4	杨秀云	独立董事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7	李彬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李宁	董事	郑州引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1			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未控制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017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补充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

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所得税额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所得税额的税收优惠。

4、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 2023 年度享受上述规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拨款依据	金额（万元）
2023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资金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度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23]119 号）	62.00
2023 年市级重点产业链协作配套项目奖励资金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市级重点产业链协作配套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23]120 号）	50.00

（五）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相关批准。
- 4、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劳动和社会保险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用工形式为劳动合同用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其劳动合同工签订劳动合同。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本人承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应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以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已办理的环评手续情况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	咸阳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7-610461-04-02-716933）	咸行审批复（2023）34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咸阳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4-610461-04-02-439083）	咸环高评函（2023）23号
3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公司	咸阳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4-610461-04-04-808357）	-

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四、

二十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二十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一：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科隆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橡胶密封制品、钢丝编织橡胶管、矿用无轨胶轮车的生产和服务	00821Q30310R2 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1.12.30	2025.05.11
2	科隆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电子、石油天然气、工程机械、煤矿用橡胶密封制品生产；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的生产；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016ZB23S31431R 3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 2014.08.14 再认证日期： 2023.08.09	2026.08.13
3	科隆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电子、石油天然气、工程机械、煤矿用橡胶密封制品生产；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016ZB23E31554R 3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 2014.08.14 再认证日期： 2023.08.09	2026.08.13
4	科隆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234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2.01.28	-
5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铲运车	MJX(2023)2944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3.06.17	2028.06.17
6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运人车	MJX(2023)5430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	2023.10.16	2028.10.1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质证		号	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7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运物车	MJX(2023)5431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3.10.16	2028.10.15
8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支架搬运车	MJX(2023)5432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3.10.16	2028.10.15
9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液压支架用立柱、千斤顶	MJX(2023)5434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3.10.16	2028.10.15
10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液压支架	MJX(2023)5433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3.10.16	2028.10.15
11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改造资质	支架搬运车(限使用排放标准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防爆柴油机原机)	MGZ(2021)0043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1.04.12	2026.04.11
12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改造资质	铲运车(限使用排放标准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防爆柴油机原机)	MGZ(2021)0042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1.04.12	2026.04.11
13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改造资质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运物车(限使用排放标准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防爆柴油机原机)	MGZ(2021)0041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1.04.12	2026.04.11
1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	铲板式搬运车	MCG24016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2024.04.10	2029.04.0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志证书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1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06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2.02	2029.02.01
1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06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2.02	2029.02.01
1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00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01.02	2029.01.01
1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G24000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01.02	2029.01.01
1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00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01.02	2029.01.01
2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防爆柴油铲运机	MCG23047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0.29	2028.10.28
2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C21018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1.05.28	2026.05.27
2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	支架搬运车	MCC21018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2021.05.28	2026.05.2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志证书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C21007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1.02.05	2026.02.04
2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C1501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09	2025.11.08
2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C14054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09	2025.11.08
2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C14048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09	2025.11.08
2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2005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1.20	2027.01.19
2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2005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1.20	2027.01.19
2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2005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1.20	2027.01.19
3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	支架搬运车	MCG22005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2022.01.20	2027.01.1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志证书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3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G22022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6.23	2027.06.22
3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G22022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6.23	2027.06.22
3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G22025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7.18	2027.07.17
3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防爆柴油铲运机	MCG23013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04.13	2028.04.12
3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3016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04.29	2028.04.28
3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3032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22	2028.07.21
3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防爆柴油铲运机	MCG24029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5.29	2029.05.28
38	科隆新材	IRIS Certification	(单一零部件)橡胶密封制品的	2022/101463	AFNOR	2022.08.21	2025.08.2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高铁认证	设计和制造		CERTIFICATON		
39	科隆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橡胶软管组合件的设计和制造	106016	AFNOR CERTIFICATON	2023.09.02	2026.09.01
40	科隆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橡胶软管组合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3/1060351	AFNOR CERTIFICATON	2023.09.02	2026.09.01
41	科隆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161001217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总局	2021.11.03	2024.11.02
42	迈维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6ZB21Q32375R 3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 2012.08.17 再认证日期： 2021.08.30 本次发证日期： 2023.08.28	2024.08.16
43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8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8.12.26
44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8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8.12.26
45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高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8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8.12.2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46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三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9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18	2028.12.17
47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二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9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18	2028.12.17
48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MEE13089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8.12.26
49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高压液压软管	MEE19000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8.12.26
50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MEE20160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12.09	2025.12.08
51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煤矿用供水排水橡胶软管	MEE2100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1.01.08	2026.01.07
52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23073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06.27	2028.06.26
53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MEE23073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06.27	2028.06.26

附表二：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科隆新材	一种低密度耐烧蚀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375679.2	2021.04.08	2023.08.1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科隆新材	特种车辆进气口密封架	发明	ZL202110749342.3	2021.07.02	2023.02.0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科隆新材	一种橡胶海绵桶状型材的成型装置及工艺	发明	ZL202010249739.1	2020.04.01	2022.07.0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科隆新材	一种橡胶组合物、橡胶制品、液压胶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193884.0	2017.03.28	2019.06.18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	科隆新材	一种轴箱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2322412859.0	2023.09.05	2024.04.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科隆新材	一种防水防尘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2322074223.X	2023.08.03	2023.12.2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科隆新材	一种用于切换驱动轮和从动轮的切换阀及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141746.1	2023.08.10	2023.12.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科隆新材	一种车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231689.6	2023.08.18	2024.02.0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科隆新材	一种橡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276085.3	2023.08.23	2024.01.0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科隆新材	一种车辆重载强制驱动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381505.7	2022.02.22	2022.08.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科隆新材	一种车辆助浮浮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767051.2	2021.04.14	2021.12.0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科隆新材	一种双层结构的橡胶气囊	实用新型	ZL201820741328.2	2018.05.18	2019.01.0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3	科隆新材	一种液压胶管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296.5	2017.03.28	2018.03.09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科隆新材	一种用于钢体俯仰旋转密封的组合式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633216.6	2016.06.15	2016.12.2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科隆新材	纯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控制箱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503.9	2015.10.13	2016.0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科隆新材	一种纯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动力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504.3	2015.10.13	2016.03.0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科隆新材	超高压新型静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420790250.5	2014.12.04	2015.04.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科隆新材	超高压新型复合型活塞杆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420345743.8	2014.06.20	2014.12.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的更新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子公司经营情况与股权变动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现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转让 1 家控股子公司的 80% 股权，报告期内对外转让 1 家参股子公司的全部 20% 股权。（2）发行人注销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 2018 年为取得借款而设立的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借款清偿后于 2022 年 5 月注销。（3）发行人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发行人认缴 1,600 万元，因业务不及预期于 2020 年 10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至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截至申报日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沙县金运达物流有限公司。（4）对外转让的参股子公司中煤博益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后为第三方自然人全资持股。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西安科隆取得借款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方式、资金流动方式、抵押担保设立方式、债务清偿方式、是否包含对赌协议与执行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笔“明股实债”形式的借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具有违规、处罚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2）结合发行人投资设立贵州隆飞的时间、投入金额、价格以及贵州隆飞设立后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贵州隆飞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结合贵州隆飞设立以来的产品性能、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所持贵州隆飞股权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受让贵州隆飞股权的贵州浦鑫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履历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贵州隆飞股权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投资设立中煤博益的时间、投入金额、价格以及中煤博益设立后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投资中煤博益的商业背景与合

理性；参照问题（2）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中煤博益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结合子公司陕西迈维尔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陕西迈维尔间的生产经营业务协作模式。结合陕西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陕西迈维尔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以及产生原因、定价依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陕西迈维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功能与作用。

（5）说明发行人对陕西迈维尔的管理模式，陕西迈维尔的公司章程是否规定了权益分派的实施条件与适用情形，是否存在陕西迈维尔长期不实施权益分派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子公司经营情况与股权变动的商业合理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合子公司陕西迈维尔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陕西迈维尔间的生产经营业务协作模式。结合陕西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陕西迈维尔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以及产生原因、定价依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陕西迈维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功能与作用。

（一）结合子公司迈维尔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与迈维尔间的生产经营业务协作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全资子公司迈维尔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液压软管业务，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向军工领域扩展，由于军工业务需要具有相应资质，军用液压

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业务由科隆新材负责，母子公司协同经营共同构成公司液压软管业务板块。

(二) 结合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迈维尔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以及产生原因、定价依据。

1、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万元）	12,704.95	8,777.60	7,298.02
毛利率（%）	32.99	26.06	23.58
净利润（万元）	2,198.07	1,138.76	1,098.28

随着公司在民用液压软管领域的业务拓展，迈维尔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逐年提高。

2、内部交易情况

(1) 公司向迈维尔采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迈维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249.03	131.53	80.39

科隆新材主要从迈维尔采购胶管总成、不锈钢扣压环缝焊管，以及少量胶管护套、钢丝编织管。上述采购存在以下两种情况：

1) 客户与科隆新材签订购销合同，科隆新材需向迈维尔采购后转售给客户，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为 458.50 万元，主要包括迈维尔自产的价值为 209.48 万元的胶管总成等产品，以及迈维尔外购的价值为 249.03 万元的不锈钢扣压环缝焊管，均以成本价进行采购。

2) 科隆新材向迈维尔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所需的胶管总成及钢丝编织管，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为 2.44 万元，以成本价进行采购。

(2) 公司向迈维尔销售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迈维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189.96	1.15	1.63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迈维尔销售产品总额为 192.74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两种销售情况：1) 公司向迈维尔销售自产的四氟挡圈、O 型圈、胶管保护套等产品，以及代迈维尔外购的管接头，累计销售金额为 3.11 万元，金额较小，以成本价进行销售；2) 2023 年公司用其贷款额度代迈维尔采购一批高压胶管，价值为 189.63 万元，以成本价进行销售。

(三)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迈维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功能与作用

全资子公司迈维尔主要负责公司民用液压软管业务，随着业务拓展和客户不断累积，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逐年提高。科隆新材主要负责军用液压软管业务，母子公司协同经营，共同构成公司液压软管业务板块。

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较少。通常仅在部分客户指定向科隆新材采购民用液压软管，或迈维尔生产过程中需少量用到科隆新材生产的密封件等产品时，产生内部交易的需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迈维尔财务报告，了解其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 2、查阅迈维尔与发行人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情况；

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与迈维尔的生产经营协作模式以及迈维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功能与作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迈维尔主要负责公司民用液压软管业务，随着业务拓展和客户不断累积，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逐年提高。发行人负责军用液压软管业务，母子公司协同经营共同构成集团公司液压软管业务板块。通常仅在部分客户指定向科隆新材采购民用液压软管，或迈维尔生产过程中会少量用到发行人生产的密封件等产品时，母子公司之间会发生少量内部交易，主要以成本价进行内部交易。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联交易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总经理邹鑫曾持有陕西蓝晓鑫隆掘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恩伟业”）合伙人为 2 名自然人，实缴资本仅 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内容；2015 年 4 月，合恩伟业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卫南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发行人挂牌申请时存在部分股东未签署相关调查文件确权文件的情形。（3）合恩伟业实际控制人宋伟一有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等多个关联方。

请发行人：

（5）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 结合合恩伟业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履历、出资能力等，说明张卫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定价公允性与商业合理性，说明合恩伟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7) 结合合恩伟业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类型、业务规模等，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8) 说明合恩伟业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近业务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联交易披露充分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未与陕西蓝晓鑫隆掘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此外，2020年，公司董事长邹威文、总经理邹鑫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最长借用期限及时报销或偿还备用金，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公司自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9月12日发布《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该事项的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2、2024年4月7日、2024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在2023年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再次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该事项的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将邹威文、邹鑫超额超期借用公司备用金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该事项的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或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以及该等关联交易涉及的会议决议文件、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

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联交易披露充分性”之“六、中介机构核查”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就本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资金流水核查具体程序

1)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具体程序

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本所执行的核查具体程序如下：

①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执行的资金内控控制测试等核查程序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

②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的设置和执行情况，关注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和权限设置，获取并查阅财务相关工作文件与记录；

③获取并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至银行打印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网银导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全部账户的对账单。此外，在接受辅导前，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科隆进入注销程序，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该等公司留存的已开立账户清单和银行账户对其账

单进行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并通过科隆新材、迈维尔与西安科隆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进行复核验证；

④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款日记账，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日记账和银行流水双向交叉核对结果进行复核，确认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等信息是否一致，结合对货币资金控制测试结果的复核情况，确认其大额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开户银行进行函证或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开户银行进行函证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账户余额、账户类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

⑥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重要性标准以上金额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交叉核对的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到重要性标准以上金额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代收代付等情况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具体程序

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情况，本所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①针对自然人被核查对象，获取并查阅被核查对象通过“云闪付”一键查卡功能导出的个人银行账户清单，以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被核查对象至银行打印或被核查对象自网银导出的相关银行流水，将被核查对象个人银行账

户清单与其银行流水进行比对，确定被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完整，同时，关注银行流水中被核查对象是否存在不同银行账户互转的情形，确定被核查对象是否存在遗漏的银行账户，补充获取相关银行流水并进行查阅；

②针对机构类被核查对象，获取并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被核查对象至银行现场打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

③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符合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记录进行复核，复核交易对手名称及银行账号、交易摘要等，确定资金交易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对部分交易获取相关证明文件作为确认资金用途或来源的依据，并根据上述资料及核查情况判断被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形；

④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及其主要人员、供应商清单及其主要人员、关联方名单、员工花名册等，并将上述清单中的单位/个人与被核查对象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方进行核对，筛查被核查对象与前述单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⑤获取被核查对象签署或盖章的《关于银行账户流水资料的承诺函》《大额资金流水的说明》，了解其大额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及用途情况，确认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及流水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

(1)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覆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于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个)	核查期间	备注
----	------	--------	------------	------	----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期间	备注
1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	2021.1.1 至 2023.12.31	-
2	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2021.1.1 至 2021.12.31	-
3	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2020.1.1 至 2022.5.19	2022年5月19日注销
合计			29	-	-

2) 资金流水核查覆盖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和资金流水情况等因素，同时参考拟 IPO 公司公开披露的普遍核查标准，确定对大额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具体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核查金额	流水发生总额	核查覆盖比例
2023 年度	资金流入	63,339.71	65,687.34	96.43%
	资金流出	55,745.24	64,319.38	86.67%
2022 年度	资金流入	49,957.54	53,012.37	94.24%
	资金流出	42,523.73	51,139.86	83.15%
2021 年度	资金流入	76,306.40	78,887.61	96.73%
	资金流出	68,622.70	77,363.46	88.70%

注：2021 年银行流水发生总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银行账户间资金周转所致。

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覆盖了前述主体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于报告期内新开立

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期间	核查交易重要性水平标准
1	邹威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	穆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4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3	杨锦娟	董事、财务总监	8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4	张静林	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	5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5	南飞磊	监事、会计	12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6	魏天龙	监事、出纳	12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7	邹鑫	总经理、特车事业部部长	8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8	王东平	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管理部负责人	9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9	任瑞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部长	9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0	吕盼星	采购部部长	18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1	王敏	民品销售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9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2	韩歌维	军品销售部部长	15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3	上海秉原旭	持股 5% 以上股东	3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4	合恩伟业	持股 5% 以上股东	7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5	宋伟一	持股 5% 以上股东合恩伟业的实际控制人	23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6	周万军	监事（曾任）	8	2021.1.1 至 2022.8.29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7	姚瑶	监事（曾任）	4	2022.8.29 至 2023.4.14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8	荣作为	销售总经理	20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9	赵庆	区域经理	14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0	毋凯	区域经理	13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1	孙磊	区域经理	20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期间	核查交易重要性水平标准
22	王领帅	区域经理	9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3	黎海潮	区域经理	12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4	贺小波	区域经理	8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5	王雷	区域经理	18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6	柏惠	销售经理	14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7	尹江涛	销售业务员	19	2021.1.1 至 2023.12.31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合计			318	-	-

注：周万军、姚瑶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其资金流水核查时间范围均为其监事任职期间。

2) 资金流水核查覆盖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确定核查重要性水平为 5 万元，即对资金流水单笔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资金流水、发生额小于 5 万元但可能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如短期内与其他关联自然人频繁往来、当日与同一对手方往来累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相关交易）进行逐笔核查，5 万元以上流水交易核查覆盖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3、资金流水核查受限情形及替代措施

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秉原旭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孔强，上海秉原旭提名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刘飞亚（报告期内曾任）、李宁以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仲伦、李彬、杨秀云（以下简称“受限主体”），相较于发行人其他董事、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有较高的独立性，因个人隐私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

本所已执行如下替代核查措施：

（1）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的核查，关注其与受限主体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结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

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其与受限主体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受限主体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其账户亦或指使他人通过他人账户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客户及供应商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任何成本费用事宜;不存在除从发行人处获取薪酬、正常费用报销、分红等以外其他形式的报酬收入;其通过银行账户与第三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受限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针对银行流水核查受限情况,本所已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

4、资金流水核查异常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列明异常事项,同时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确定资金流水核查异常标准如下: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异常标准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2020年，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董事长邹威文、总经理邹鑫存在以差旅费等用途借用公司备用金但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报销或偿还备用金的情形，前述情形发生在2020年并于2020年末全部归还。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前述两人超额超期占用公司备用金的金额、时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分别向邹威文、邹鑫收取资金使用费9,815.90元和17,658.25元。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等章节中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经理孙磊、销售经理黎海潮、销售总监荣作为、股东合恩伟业的实际控制人宋伟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存在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均系私人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对发行人销售、采购真实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将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对独立董事李彬、离任董事孔强的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本所已复核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结果，并已针对其中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执行相应替代措施。经核查，本所认为：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独立董事李彬、离任董事孔强的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之间存在附解除条件的对赌协议。请发行人：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类似协议，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2) 经营资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证（证书编号 MPS（2018）0275）等 5 项证书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19 日。②发行人子公司迈维尔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证书编号 MEE130887）等 6 项证书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证书编号 MEE190005）2024 年 1 月 18 日到期。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申请上述资质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上述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3) 环评批复取得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募投项目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请发行人：说明该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

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4)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特别风险揭示内容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财务内控体系的执行风险、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除前述风险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等。

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问题”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资质合规性

（一）说明发行人申请上述资质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上述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科隆新材已到期的资质已续期或无需强制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隆新材已到期的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证等 5 项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备注
1	液压支架用电磁阀	MPS(2018)0275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以下简称“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未续期
2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MJX(2018)2907号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已续期
3	支架搬运车	MJX(2018)2908号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已续期
4	液压支架用立柱、千斤顶	MJX(2018)2909号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已续期
5	液压支架	MJX(2018)2910号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已续期

上表所列资质系公司为提升业务竞争力、品牌知名度而自愿性申请，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对于上表所列第 1 项资质，公

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安排及战略规划，暂不从事相关业务，未对该项资质申请续期；对于上表所列第 2-5 项资质，公司已根据《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评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证单位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的要求，向其申请换发该等证书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换发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备注
1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运人车	MJX(2023)5430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该两项已续期的资质对应前表第 2 项资质，根据“《矿用设备检修产品目录（2021 版）》”之“（五）运输系统设备”的划分，对资质内容进行拆分
2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运物车	MJX(2023)5431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3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支架搬运车	MJX(2023)5432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对应前表第 3 项资质
4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液压支架用立柱、千斤顶	MJX(2023)5434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对应前表第 4 项资质
5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液压支架	MJX(2023)5433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对应前表第 5 项资质

综上，科隆新材已到期的资质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已续期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暂不申请续期。

2、迈维尔已到期或将到期的资质已续期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安标中心”）是负责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迈维尔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已到期或将到期的 7 项资质，向安标中心申请换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并已成功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三层钢丝编织 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90	安标中心	2028.12.17
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二层钢丝编织 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91	安标中心	2028.12.17
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 中压液压支架 软管	MEE130887	安标中心	2028.12.26
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 中压液压支架 软管	MEE130888	安标中心	2028.12.26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 高压液压支架 软管	MEE130889	安标中心	2028.12.26
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 苛刻条件下超 高压液压软管	MEE130893	安标中心	2028.12.26
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 苛刻条件下高 压液压软管	MEE190005	安标中心	2028.12.26

3、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关于调整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流程的公告》，延续的矿用产品证书发放实行“先证后审”方式：对原证书已过期的，直接发放新证书；新证书发放后，继续履行相关审核发放程序。但由于《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油基或水基流体适用的钢丝缠绕增强外覆橡胶液压型规范》（GB/T10554-2022）行业标准发生变更，部分申请延续的资质证书无法适用“先证后审”的审核流程，导致证书换发的审核周期延长。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维尔针对已到期或将到期的7项资质已成功办理续期，未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除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外，公司日常生产、销售的液压软管产品，会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分析，抽检产品需符合产品设计要求和安全性标准，并获得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合格检验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科隆新材已到期的资质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已续期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暂不申请续期；迈纬尔到期或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已续期，未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液压软管符合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1、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必备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科隆新材	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天航空配套橡胶制品、橡塑制品、武器装备专用涂层材料、高压胶管及总成、热收缩管、矿山机械及石油化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矿用防爆特种车辆的租赁、维修、销售、生产及配件销售和加工；蓄电池的维修、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2	迈纬尔	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天航空配套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胶管软管和软管组合件、胶布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	民用液压软管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胶管软管和软管组合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件

除军工业务资质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上述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及相关法规依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业务/产品	所需资质	法规依据
1	科隆新材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规定：“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规定：“四、提升、运输、起重设备（二）运输设备及配套部件”之“矿车（含连接链、插销）”
2		胶管、橡塑新材料等产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业务/产品	所需资质	法规依据
				(注)
3	迈纬尔	煤矿液压胶管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七、采掘、支护设备(二)支护设备”之“液压支架(含柱、阀、千斤顶、胶管)”
4		胶管、橡塑新材料等产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同上述第2项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科隆新材及迈纬尔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年耗胶量混炼胶不足500吨，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也不属于“年耗胶量2000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2912）”单位，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或许可，除军工业务资质外其他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科隆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00221731755J001W	-	-	2025.03.24
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210183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6.05.27
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210182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6.05.27
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210076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6.02.04
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150125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5.11.08
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140542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5.11.08
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140482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5.11.08
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1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1.19
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2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1.19
1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3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1.1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4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1.19
1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221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6.22
1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222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6.22
1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259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7.17
1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138	防爆柴油铲运机	安标中心	2028.04.12
1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475	防爆柴油铲运机	安标中心	2028.10.28
1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165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8.04.28
1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326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8.07.21
1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161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4.09
2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64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2.01
2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63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2.01
2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05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1.01
2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06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1.01
2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07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1.01
2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295	防爆柴油铲运机	安标中心	2029.05.28
26	迈维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005637705001002W	铲板式搬运车	-	2027.04.18
27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87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26
28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88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26
29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89	四层钢丝缠绕高压液压支架	安标中心	2028.12.2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软管		
30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93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26
31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90005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高压液压软管	安标中心	2024.01.08
32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01600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安标中心	2025.12.08
33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10025	煤矿用供水排水橡胶软管	安标中心	2026.01.07
34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30737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06.26
35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30738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安标中心	2028.06.26
36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90	三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17
37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91	二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17

此外，公司还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矿用设备改造资质证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证书，该等认证是公司为了提升业务竞争力、品牌知名度而自愿性申请，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或认证证书。

2、公司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炭、煤机等企业，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通常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水平、供货稳定性、市场地位、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符合客户选择标准后才能最终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逐步实现批量供货；在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库之后，公司仍需定期接受客户的考核，持续满足合格供应商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陕煤集团等主要国有客户的招投标等方式，进入

其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实现持续批量供货；其他主要客户是通过签订采购合同或下订单的方式实现双方的合作并认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因此，公司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军工业务资质外，公司及子公司必须取得的相关资质申请条件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申请条件
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第四条规定：“申请产品安全标志的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营业执照并直接生产所申请的产品；（二）有与生产矿用产品相适应的注册资金、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和技术能力；（三）具备所申办产品一个及以上主要零（元）部件的生产能力，成品组装生产条件，保证产品质量的其他生产设备；（四）具有满足生产过程控制和出厂检验的设备与条件；（五）有满足要求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安全性能保障体系；（六）其他有关条件。”该细则第五条规定：“申请安全标志的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矿山安全有关规定，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二）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新产品应保证安全性能经过必要的安全评估、论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三）有完整的技术文件；（四）有供审核和检验所需的样品。”
2	科隆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该名录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3	迈纬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同本表第二项
4	迈纬	矿用产品	同本表第一项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申请条件
	尔	安全标志证书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必备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所需的申请条件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及要求，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载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科隆新材和迈维尔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所属行业应归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科隆新材及迈维尔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年耗胶量混炼胶不足 500 吨，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也不属于“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2912）”单位，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610400221731755J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子公司迈维尔已取得了登记号为 916104005637705001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8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类别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危废三类，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公司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污染物进行排放和处理，处理结果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根据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陕西政务服务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咸阳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配备环保设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说明发行人申请上述资质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上述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查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评定管理办法》《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等规定；

(2) 核查发行人已过期或将过期资质展期的进度和续期安排，分析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查阅《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国家政策法规，了解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获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全部资质证书，确定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必备的资质；

(2) 查阅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主要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认证的要求，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主要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认证要求的书面说明；

(3) 查阅《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等相关国家政策法规，了解发行人必备资质的申请条件；逐项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4) 核查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1)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备案登记文件等，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获取了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了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

(2)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3) 获取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隆新材已到期的资质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已续期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暂不进行续期；迈维尔已到期或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已续期，未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迈维尔液压软管符合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根据回复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8,330.03 万元，尚未回款额为 3,625.2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信用期外主要款项对应客户、逾期时间、坏账计提方式及比例、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是否存在异常，说明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单项计提的款项，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信用期外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 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根据回复文件，2020 年，公司向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密封件，存在收入确认（2020 年 9 月）于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的情形。涉及密封件销售金额为 306.50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39%。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合同和收入确认时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收入确认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3) 补充原材料单耗及波动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是否存在明显波动，说明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4) 是否具有持续独立自主研发能力。根据回复文件，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②发行人有效期内专利共 23 项，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其中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于 2014 年到期。报告期申请专利有 5 项，占比 21%，其中 3 项涉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方向和现有专利情况，说明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拥有持续自主研发能力。

(5)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

(1) — (3)，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 (5)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但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人数（人）	524	497	524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人）	87	85	82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其聘用的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协议，明确双方在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动待遇等方面的权利义务，且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争议、纠纷，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①=②+③+④+⑤	退休返聘人员②	新入职员工③	个人自行缴纳④	其他⑤	缴纳比例(注)
2023年末	524	养老保险	421	103	72	4	13	14	93.97%
		医疗保险	431	93	63	4	13	13	94.31%
		失业保险	415	109	87	4	3	15	95.84%
		工伤保险	430	94	87	4	0	3	99.31%
		生育保险	431	93	63	4	13	13	94.31%
		住房公积金	405	119	87	4	2	26	93.53%
2022年末	497	养老保险	381	116	74	12	14	16	92.70%
		医疗保险	391	106	65	12	14	15	93.10%
		失业保险	383	114	85	11	2	16	95.51%
		工伤保险	402	95	85	0	0	10	97.57%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①=②+③+④+⑤	退休返聘人员②	新入职员工③	个人自行缴纳④	其他⑤	缴纳比例(注)
		生育保险	391	106	65	12	14	15	93.10%
		住房公积金	371	126	85	12	2	27	92.75%
2021年末	524	养老保险	364	160	57	14	12	77	80.35%
		医疗保险	363	161	69	11	12	69	81.76%
		失业保险	416	108	39	13	2	54	88.14%
		工伤保险	483	41	17	3	0	21	95.83%
		生育保险	363	161	69	11	12	69	81.76%
		住房公积金	369	155	53	13	2	87	80.57%

注：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数-新入职人数）。

报告期内，员工自行缴纳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逐步下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逐年上升；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超过 93%。

（1）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1）员工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年龄较大，由于工作流动性较强、缴纳年限不足法定年限无法享受相关养老待遇等因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4）部分员工在工作地无购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报告期内所有员工实发工资为缴费基数，模拟测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①	572.65	454.37	515.18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②	117.94	45.85	44.75
补缴金额合计③=①+②	690.59	500.23	559.93
利润总额④	9,850.68	5,890.72	7,379.26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⑤=③/④	7.01%	8.49%	7.59%
净利润	8,336.81	5,197.05	6,61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7,663.25	4,741.88	4,31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1%	9.73%	11.47%
模拟测算补缴后净利润	7,749.81	4,771.86	6,136.22
模拟测算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7,076.25	4,316.69	3,841.19
模拟测算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90%	9.03%	10.34%

注：实际工资高于缴纳基数上限的，按缴纳基数上限测算；实际工资低于缴纳基数下限的，按缴纳基数下限测算。

以报告期内所有员工实发工资为缴费基数，公司报告期各期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559.93 万元、500.23 万元和 690.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扣除补缴金额影响后，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316.69 万元和 7,076.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03% 和 12.90%，仍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作出承诺：“（1）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本人承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应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以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以所有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应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

1、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而被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存在劳动争议的情形

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和 2023 年 7 月 23 日分别对科隆新材和迈维尔出具《证明》：“科隆新材/迈维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群众投诉。科隆新材/迈维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2024 年 3 月 14 日，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再次出具《证明》，对科隆新材和迈维尔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仍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等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对科隆新材和迈维尔分别出具《证明》：“科隆新材/迈维尔已经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合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科隆新材/迈维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当地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再次出具《证明》，分别对科隆新材、迈维尔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仍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等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政府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因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及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被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劳动仲裁的情况。

2、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不符合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但对于社会保险，仅用人单位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住房公积金，如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法律后果不涉及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

3、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国家和地方层面均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主管部门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具体如下：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要求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019年5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要求要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

2021年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要做好法定税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2021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

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此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历史上未曾对当地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进行集中追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符合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但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因社保、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结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被行政处罚或接受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

4、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以及《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1、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保公积金缴存明细，抽查员工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的劳务协议

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用工情况及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劳动用工相关法律规定，了解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对发行人报告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模拟测算结果进行复核，分析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判断承诺具体内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5、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政策，了解相关法律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要求及法律后果，以及国家政策对企业历史欠费清缴的精神；

6、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及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发的劳动仲裁案件，查阅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接受劳动仲裁的情形。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相关风险揭示的信息披露完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但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该用工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93.97%、94.31%、95.84%、99.31%、94.31% 和 93.53%。经测算，以报告期内所有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发行人报告期

各期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559.93 万元、500.23 万元和 690.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扣除补缴金额影响后，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316.69 万元和 7,076.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03% 和 12.90%，仍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补缴测算进行补充披露；


6、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但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结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被行政处罚或接受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24年6月13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八月

致：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4）-01-422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就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出具嘉源（2023）-01-811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810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嘉源（2024）-01-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4）-01-08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嘉源（2024）-01-2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公司需要补充申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1301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2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10A011235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848 号《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13318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8009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6542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8806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6422 号《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合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的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以及《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合称“《审核问询》”）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中止及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等。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依法有效，并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

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公司系由科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计28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系于2015年7月由科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科隆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致同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2022年8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944号），以及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2023年5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2023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号），自2023年5月19日公司调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9、如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上市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60,731.43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407.0369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预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市值将不低于2亿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4,741.88万元、7,663.25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9.73%、13.61%，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独立性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以及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除军工业务资质以外的其他业务资质及许可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览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089.58	43,290.85	32,519.45	31,233.04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20,697.44	44,165.46	32,901.71	31,277.3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7.06	98.02	98.84	99.86

（四）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具有连续性。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实质开展业务。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停产或限产整顿、吊销资质或许可、取消行业或市场准入等重大行业处罚、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直接持有公司 3,289.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4%。此外，宋伟一通过合恩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的孔强、王晓辉、刘飞亚、曾经担任公司监事的姚瑶、周万军以及曾经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于亚腾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1）（2）所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迈维尔。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恩伟业、上海秉原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博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郑州汇丰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郑州引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中交通力智建（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瑞婷兄弟任剑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西藏中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瑞婷兄弟任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中交通力陕西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瑞婷兄弟任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西部机场集团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配偶周宇洁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3	广州市汉朴利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仲伦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杭州汉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仲伦持股 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杨秀云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1 年 3 月担任）
16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秀云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3 年 3 月担任）
1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秀云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4 年 7 月担任）

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持股 65.1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嘉兴秉鸿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北京秉鸿英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湖南农泽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青岛罗博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9	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源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雨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北京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秉鸿嘉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孔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苏州市合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曾持有 90% 出资的合伙企业，宋伟一已于 2023 年 7 月转让其所持出资。
20	河南钧炯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曾持股 99% 的企业，宋伟一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其所持股权。
21	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伟一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广州力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仲伦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2020年6月注销。
23	广州威路轮胎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仲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于2021年7月注销。
2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秀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杨秀云于2022年5月卸任。
25	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100%的企业，该公司于2022年5月注销。
26	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80%的企业，公司于2020年11月退出投资。
27	中煤博益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20%且董事长邹威文曾担任监事的企业，公司已于2021年5月退出投资、邹威文已于2021年5月辞任。
28	河南朗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宁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注销。
29	陕西蓝晓鑫隆掘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邹鑫曾持股20%，并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的企业，邹鑫已于2021年11月退出投资并辞任。
30	北京秉鸿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孔强曾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31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孔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2年1月注销。
32	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孔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孔强已于2022年4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薪酬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42.03	307.50	338.52	239.36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薪酬金额含税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威文、穆倩	2,700.00	2019.6.27-2021.3.1	保证	是
2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威文、穆倩	1,500.00	2020.3.20-2021.3.15	保证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4,500.00	2020.6.16-2021.4.14	保证	是
4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威文、穆倩	1,500.00	2021.3.17-2021.9.26	保证	是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1)	5,500.00	2021.4.19-2023.4.27	保证	是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行	邹威文、穆倩	500.00	2021.8.3-2022.8.2	保证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800.00	2021.12.27-2022.12.27	保证	是
8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2)	500.00	2022.2.22-2023.2.22	保证	是
9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2)	500.00	2022.2.23-2023.2.23	保证	是
10	陕西军民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威文、穆倩	5,000.00	2018.7.24-2021.10.12	保证	是
11	西安国花瓷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邹威文	3,400.00	2021.4.13-2021.4.19	保证	是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行	邹威文、穆倩	500.00	2022.9.23-2024.9.22	保证	否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1)	9,000.00	2021.8.30-2024.8.29	保证	否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1)	9,000.00	2022.9.26-2025.9.25	保证	否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5	兴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邹威文、穆倩 (注3)	518.90	2022.10.22-2023.07.05	保证	是
16	兴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邹威文、穆倩 (注3)	500.00	2022.12.08-2023.07.05	保证	是
17	兴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邹威文、穆倩 (注3)	4,81.10	2022.12.26-2023.07.05	保证	是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邹威文、穆倩	1,000.00	2022.12.28-2023.11.24	保证	是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950.00	2023.03.17-2024.02.23	保证	是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2)	1,000.00	2023.03.20-2024.02.27	保证	是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4)	2,000.00	2023.04.23-2024.11.21	保证	否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注5)	3,000.00	2023.05.25-2024.05.25	保证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5,000.00	2024.05.07-2024.12.15	保证	否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邹威文、穆倩 (注6)	5,000.00	2024.06.20-2025.06.19	保证	否

注1：单笔5,500.00万元和两笔9,0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三笔银行综合授信占用额度最高合计不超过9,000.00万元。

注2：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邹威文、穆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邹威文、穆倩向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3：邹威文、穆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迈维尔提供1,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银行贷款已于2023年7月5日偿还。

注4：该笔关联担保项下，实际发生银行借款1,1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银行贷款已于2024年2月29日偿还；剩余1,000万元银行贷款将于2024年11月21日到期。

注5：该笔关联担保项下，实际发生银行借款100.00万元，银行贷款已于2024年2月29日偿还。

注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单笔2,000.00万元和单笔5,0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占用额度最高合计不超过5,000.00万元。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保的情况。

此外，2020年，董事长邹威文、总经理邹鑫存在以差旅费等用途借用公司备用金，但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最长借用期限及时报销或偿还备用金的情形，上述情形发生在

2020年并于2020年末全部归还。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前述两人超额超期占用公司备用金的金额、时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别向邹威文、邹鑫收取资金使用费9,815.90元和17,658.25元。上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4月7日、2024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董事薪酬涉及关联交易，且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鉴于监事薪酬涉及关联交易，本次监事会决议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外，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或确认程序。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

(1) 《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关联交易表决的相关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2、相关主体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在最近两年/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商业准则确定公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和收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对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为止。”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宗，面积合计103,243.00平方米，该土地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已取得了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2、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情形。

（三）房产

1、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10项，建筑面积合计78,262.33平方米，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附表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一览表。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所有。

（五）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7项已授权自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四：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2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科隆新材	snkelong.com	陕 ICP 备 10005951 号-1	2024.11.19
2	迈维尔	mwrjg.com	陕 ICP 备 12005560 号-1	2027.04.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同批次业务下同类型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履约情况
1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胶管总成，液压支架千斤顶密封	框架协议	2023.03	正在履行
2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种车维修	框架协议	2023.12	正在履行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密封件	框架协议	2024.04.23	正在履行
4	陕西沐恩名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煤机零部件	3,111.61	2022.12.02	已完成
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特种车辆	1,520.00	2023.09.20	已完成
6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车辆	1,423.80	2021.12.07	已完成
7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密封件	1,294.70	2023.05.19	已完成
8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车辆	1,200.00	2022.12.30	已完成
9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车辆	1,197.80	2023.09.17	已完成
1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特种车辆	1,180.00	2022.07.26	已完成
11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车辆	1,015.00	2023.06.26	已完成
12	北京灵汇顺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	1,010.00	2022.12.30	已完成
13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	1,010.00	2023.01.31	已完成

注：上述重要销售合同不包含采用净额法的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同批次业务下同类型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5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

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1	TIEFENBACH Control Systems GmbH	矿用设备组件	230.77 (欧元)	2022.06.30	已完成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80.00	2021年6月-9月	已完成
3	西安盛和煤机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维修	1,025.40	2022年5月-10月	已完成
4	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车车桥等	762.20	2022.11.30	已完成
5	上海方安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特种车车桥	639.79	2023.03.03	已完成
6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	505.00	2021.07.02	已完成
7	陕西新太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车配件	503.72	2021.02.24	已完成

注：上述重要采购合同不包含采用净额法的合同。

(二)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科隆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00.00	2023.04.23-2024.11.21	邹威文、穆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隆新材以其对西安重装配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值为2360.53万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三)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共计1,915,510.69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和代收代付款项。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共计4,998,791.81元，主要为费用欠款、代收代付款项、押金保证金。

(3)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1	杨锦娟	董事、财务总监	陕西裕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	张仲伦	独立董事	杭州汉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广州市汉朴利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4	杨秀云	独立董事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8	李彬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1	李宁	董事	郑州引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2			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未控制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01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暂按 15% 优惠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所得税额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所得税额的税收优惠。

4、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6 月享受上述规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

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拨款依据	金额（万元）
陕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	《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咸财企资[2023]152 号）	105.00
2023 年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企业市级奖补资金项目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多层次资本市场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24]38 号）	300.00

（五）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相关批准。
- 4、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劳动和社会保险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用工形式为劳动合同用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其劳动合同工签订劳动合同。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本人承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应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以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已办理的环评手续情况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一：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科隆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橡胶密封制品、钢丝编织橡胶管、矿用无轨胶轮车的生产和服务	00821Q30310R2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1.12.30	2025.05.11
2	科隆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电子、石油天然气、工程机械、煤矿用橡胶密封制品生产；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的生产；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016ZB23S31431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 2014.08.14 再认证日期： 2023.08.09	2026.08.13
3	科隆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电子、石油天然气、工程机械、煤矿用橡胶密封制品生产；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016ZB23E31554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 2014.08.14 再认证日期： 2023.08.09	2026.08.13
4	科隆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234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2.01.28	-
5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	铲运车	MJX（2023）2944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	2023.06.17	2028.06.1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用设备分会		
6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运人车	MJX (2023) 5430 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3.10.16	2028.10.15
7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运物车	MJX (2023) 5431 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3.10.16	2028.10.15
8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支架搬运车	MJX (2023) 5432 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3.10.16	2028.10.15
9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液压支架用立柱、千斤顶	MJX (2023) 5434 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3.10.16	2028.10.15
10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液压支架	MJX (2023) 5433 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3.10.16	2028.10.15
11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改造资质证书	支架搬运车(限使用排放标准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防爆柴油机原机)	MGZ (2021) 0043 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1.04.12	2026.04.11
12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改造资质证书	铲运车(限使用排放标准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防爆柴油机原机)	MGZ (2021) 0042 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1.04.12	2026.04.1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3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改造资质证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运输车(限使用排放标准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防爆柴油机原机)	MGZ(2021)0041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1.04.12	2026.04.11
1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G24016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4.10	2029.04.09
1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06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2.02	2029.02.01
1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06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2.02	2029.02.01
1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00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01.02	2029.01.01
1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G24000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01.02	2029.01.01
1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00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9.01.02	2029.01.01
2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防爆柴油铲运机	MCG23047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2023.10.29	2028.10.2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证书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C21018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1.05.28	2026.05.27
2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C21018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1.05.28	2026.05.27
2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C21007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1.02.05	2026.02.04
2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C1501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09	2025.11.08
2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C14054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09	2025.11.08
2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C14048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09	2025.11.08
2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2005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1.20	2027.01.1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2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2005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1.20	2027.01.19
2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2005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1.20	2027.01.19
3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2005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1.20	2027.01.19
3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G22022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6.23	2027.06.22
3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G22022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6.23	2027.06.22
3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G22025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7.18	2027.07.17
3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防爆柴油铲运机	MCG23013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04.13	2028.04.12
3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3016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2023.04.29	2028.04.2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公司		
3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3032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22	2028.07.21
3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防爆柴油铲运机	MCG24029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5.29	2029.05.28
3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G24041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6.28	2029.06.27
3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42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7.06	2029.07.05
4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42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7.06	2029.07.05
4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43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7.06	2029.07.05
4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43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7.11	2029.07.1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4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43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7.11	2029.07.10
4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4050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08	2029.08.07
45	科隆新材	IRIS Certification 高铁认证	(单一零部件)橡胶密封制品的设计和制造	2022/101463	AFNOR CERTIFICATON	2022.08.21	2025.08.20
46	科隆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橡胶软管组合件的设计和制造	106016	AFNOR CERTIFICATON	2023.09.02	2026.09.01
47	科隆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橡胶软管组合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3/1060351	AFNOR CERTIFICATON	2023.09.02	2026.09.01
48	科隆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161001217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1.11.03	2024.11.02
49	迈纬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6ZB24Q31744R4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 2012.08.17 再认证日期： 2024.07.25	2027.08.16
50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8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8.12.2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51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8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8.12.26
52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高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8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8.12.26
53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三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9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18	2028.12.17
54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二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9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18	2028.12.17
55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MEE13089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8.12.26
56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高压液压软管	MEE19000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8.12.26
57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MEE20160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12.09	2025.12.08
58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煤矿用供水排水橡胶软管	MEE2100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	2021.01.08	2026.01.0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公司		
59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23073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06.27	2028.06.26
60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MEE23073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3.06.27	2028.06.26

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起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迈纬尔	咸国用 (2015)第 129 号	陕西省咸阳市 永昌路以南	103,24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5.9-2065.7	无
合计				103,243.00	-	-	-	-

附表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1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5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一号车间	5,048.61	原始取得	生产	无
2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6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二号车间	5,048.61	原始取得	生产	无
3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2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三号车间	15,200.00	原始取得	生产	无
4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3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四号车间	4,871.40	原始取得	生产	无
5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4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混炼车间	3,127.41	原始取得	生产	无
6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8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配套用房	185.85	原始取得	生产	无
7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7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门房	107.25	原始取得	办公	无
8	迈维尔	陕 2020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7209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17,783.85	原始取得	办公	无
9	迈维尔	陕 2020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7210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地下室	3,789.71	原始取得	办公	无
10	迈维尔	陕 2020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7211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密封车间	23,099.64	原始取得	生产	无

附表四：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科隆新材	一种低密度耐烧蚀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375679.2	2021.04.08	2023.08.1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科隆新材	特种车辆进气口密封架	发明	ZL202110749342.3	2021.07.02	2023.02.0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科隆新材	一种橡胶海绵桶状型材的成型装置及工艺	发明	ZL202010249739.1	2020.04.01	2022.07.0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科隆新材	一种橡胶组合物、橡胶制品、液压胶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193884.0	2017.03.28	2019.06.18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	科隆新材	一种轴箱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2322412859.0	2023.09.05	2024.04.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科隆新材	一种防水防尘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2322074223.X	2023.08.03	2023.12.2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科隆新材	一种用于切换驱动轮和从动轮的切换阀及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141746.1	2023.08.10	2023.12.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科隆新材	一种车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231689.6	2023.08.18	2024.02.0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科隆新材	一种橡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276085.3	2023.08.23	2024.01.0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科隆新材	一种车辆重载强制驱动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381505.7	2022.02.22	2022.08.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科隆新材	一种车辆助浮浮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767051.2	2021.04.14	2021.12.0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科隆新材	一种双层结构的橡胶气囊	实用新型	ZL201820741328.2	2018.05.18	2019.01.0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3	科隆新材	一种液压胶管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296.5	2017.03.28	2018.03.09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科隆新材	一种用于钢体俯仰旋转密封的组合式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633216.6	2016.06.15	2016.12.2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科隆新材	纯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控制箱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503.9	2015.10.13	2016.0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科隆新材	一种纯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动力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504.3	2015.10.13	2016.03.0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科隆新材	超高压新型静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420790250.5	2014.12.04	2015.04.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的更新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子公司经营情况与股权变动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现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转让 1 家控股子公司的 80% 股权，报告期内对外转让 1 家参股子公司的全部 20% 股权。（2）发行人注销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 2018 年为取得借款而设立的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借款清偿后于 2022 年 5 月注销。（3）发行人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发行人认缴 1,600 万元，因业务不及预期于 2020 年 10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至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截至申报日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沙县金运达物流有限公司。（4）对外转让的参股子公司中煤博益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后为第三方自然人全资持股。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西安科隆取得借款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方式、资金流动方式、抵押担保设立方式、债务清偿方式、是否包含对赌协议与执行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笔“明股实债”形式的借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具有违规、处罚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2）结合发行人投资设立贵州隆飞的时间、投入金额、价格以及贵州隆飞设立后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贵州隆飞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结合贵州隆飞设立以来的产品性能、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所持贵州隆飞股权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受让贵州隆飞股权的贵州浦鑫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履历等，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贵州隆飞股权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投资设立中煤博益的时间、投入金额、价格以及中煤博益设立后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投资中煤博益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参照问题（2）说明发行人对外转让中煤博益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结合子公司陕西迈维尔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陕西迈维尔间的生产经营业务协作模式。结合陕西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陕西迈维尔

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以及产生原因、定价依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陕西迈维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功能与作用。

(5) 说明发行人对陕西迈维尔的管理模式，陕西迈维尔的公司章程是否规定了权益分派的实施条件与适用情形，是否存在陕西迈维尔长期不实施权益分派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子公司经营情况与股权变动的商业合理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合子公司陕西迈维尔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陕西迈维尔间的生产经营业务协作模式。结合陕西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陕西迈维尔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以及产生原因、定价依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陕西迈维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功能与作用。

(一) 结合子公司迈维尔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与迈维尔间的生产经营业务协作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全资子公司迈维尔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液压软管业务，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向军工领域扩展，由于军工业务需要具有相应资质，军用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业务由科隆新材负责，母子公司协同经营共同构成公司液压软管业务板块。

(二) 结合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迈维尔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以及产生原因、定价依据。

1、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迈维尔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万元）	5,334.15	12,704.95	8,777.60	7,298.02
毛利率（%）	36.53	32.99	26.06	23.58
净利润（万元）	697.74	2,198.07	1,138.76	1,098.28

随着公司在民用液压软管领域的业务拓展，迈维尔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逐年提高。

2、内部交易情况

（1）公司向迈维尔采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迈维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0.12	249.03	131.53	80.39

科隆新材主要从迈维尔采购胶管总成、不锈钢扣压环缝焊管，以及少量胶管护套、钢丝编织管。上述采购存在以下两种情况：

1) 客户与科隆新材签订购销合同，科隆新材需向迈维尔采购后转售给客户，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为458.50万元，主要包括迈维尔自产的价值为209.48万元的胶管总成等产品，以及迈维尔外购的价值为249.03万元的不锈钢扣压环缝焊管，均以成本价进行采购。

2) 科隆新材向迈维尔采购矿用辅助运输设备所需的胶管总成及钢丝编织管，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为2.56万元，以成本价进行采购。

（2）公司向迈维尔销售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迈维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0.03	189.96	1.15	1.63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迈维尔销售产品总额为 192.7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两种销售情况：1) 公司向迈维尔销售自产的四氟挡圈、O 型圈、胶管保护套等产品，以及代迈维尔外购的管接头，累计销售金额为 3.14 万元，金额较小，以成本价进行销售；2) 2023 年公司用其贷款额度代迈维尔采购一批高压胶管，价值为 189.63 万元，以成本价进行销售。

(三)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迈维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功能与作用

全资子公司迈维尔主要负责公司民用液压软管业务，随着业务拓展和客户不断累积，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逐年提高。科隆新材主要负责军用液压软管业务，母子公司协同经营，共同构成公司液压软管业务板块。

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较少。通常仅在部分客户指定向科隆新材采购民用液压软管，或迈维尔生产过程中需少量用到科隆新材生产的密封件等产品时，产生内部交易的需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迈维尔财务报告，了解其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 2、查阅迈维尔与发行人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与迈维尔的生产经营协作模式以及迈维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功能与作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迈维尔主要负责公司民用液压软管业务，随着业务拓展和客户不断累积，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逐年提高。发行人负责军用液压软管业务，母子公司协同经营共同构成集团公司液压软管业务板块。通常仅在部分客户指定向科

隆新材采购民用液压软管，或迈维尔生产过程中会少量用到发行人生产的密封件等产品时，母子公司之间会发生少量内部交易，主要以成本价进行内部交易。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联交易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总经理邹鑫曾持有陕西蓝晓鑫隆掘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恩伟业”）合伙人为 2 名自然人，实缴资本仅 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内容；2015 年 4 月，合恩伟业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卫南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发行人挂牌申请时存在部分股东未签署相关调查文件确权文件的情形。（3）合恩伟业实际控制人宋伟一有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等多个关联方。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合恩伟业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履历、出资能力等，说明张卫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定价公允性与商业合理性，说明合恩伟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3）结合合恩伟业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类型、业务规模等，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4）说明合恩伟业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近业务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

联交易完整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联交易披露充分性”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未与陕西蓝晓鑫隆掘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此外，2020 年，公司董事长邹威文、总经理邹鑫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最长借用期限及时报销或偿还备用金，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公司自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9月12日发布《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该事项的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2、2024年4月7日、2024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在2023年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再次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该事项的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3、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该事项的决议情况进行披露；鉴于董事薪酬涉及关联交易，且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鉴于监事薪酬涉及关联交易，本次监事会决议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5日发布《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该事项的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此外，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将邹威文、邹鑫超额超期借用公司备用金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该事项的决议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或确认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结合合恩伟业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类型、业务规模等，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对宋伟一的访谈确认，合恩伟业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类型、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规模
1	郑州博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实际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
2	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实际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
3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资租赁业务	近年来基本无业务
4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注）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煤炭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3,725.83 万元，总资产 6.73 亿元
5	郑州汇丰铝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铝锭及相关产品贸易	营业收入约 1000 万元-2000 万元/年
6	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担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近年来基本无收入
7	苏州市合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曾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2023 年 7 月已转让	-
8	河南钧炯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宋伟一曾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7 月已转让，转让前未实际经营	-

注：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与公司主要客户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合恩伟业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类型、业务规模情况，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宋伟一访谈确认等，公司与合恩伟业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决议文件、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合恩伟业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类型、业务规模等，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1) 查阅合恩伟业填写的《机构股东之访谈调查问卷》、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访谈宋伟一，了解合恩伟业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业务规模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2) 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业务合同等资料，分析是否与合恩伟业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二) 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合恩伟业关联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四、中介机构核查

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联交易披露充分性”之“三、中介机构核查”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就本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资金流水核查具体程序

1)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具体程序

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本所执行的核查具体程序如下：

①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执行的资金内控控制测试等核查程序的结果进行复核，确定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

②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的设置和执

行情况，关注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和权限设置，获取并查阅财务相关工作文件与记录；

③获取并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至银行打印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网银导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全部账户的对账单。此外，在接受辅导前，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科隆进入注销程序，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该等公司留存的已开立账户清单和银行账户对其账单进行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并通过科隆新材、迈纬尔与西安科隆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进行复核验证；

④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款日记账，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日记账和银行流水双向交叉核对结果进行复核，确认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等信息是否一致，结合对货币资金控制测试结果的复核情况，确认其大额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开户银行进行函证或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开户银行进行函证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账户余额、账户类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

⑥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重要性标准以上金额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交叉核对的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到重要性标准以上金额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代收代付等情况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资金流水核查具体程序

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情况，本所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①针对自然人被核查对象，获取并查阅被核查对象通过“云闪付”一键查卡功能导出的个人银行账户清单，以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被核查对象至银行打印或被核查对象自网银导出的相关银行流水，将被核查对象个人银行账户清单与其银行流水进行比对，确定被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完整，同时，关注银行流水中被核查对象是否存在不同银行账户互转的情形，确定被核查对象是否存在遗漏的银行账户，补充获取相关银行流水并进行查阅；

②针对机构类被核查对象，获取并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被核查对象至银行现场打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

③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符合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记录进行复核，复核交易对手名称及银行账号、交易摘要等，确定资金交易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对部分交易获取相关证明文件作为确认资金用途或来源的依据，并根据上述资料及核查情况判断被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形；

④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及其主要人员、供应商清单及其主要人员、关联方名单、员工花名册等，并将上述清单中的单位/个人与被核查对象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方进行核对，筛查被核查对象与前述单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⑤获取被核查对象签署或盖章的《关于银行账户流水资料的承诺函》《大额资金流水的说明》，了解其大额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及用途情况，确认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及流水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

(1)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覆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2024 年 1 月-6 月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于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期间	备注
1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	2021.1.1 至 2024.6.30	-
2	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2021.1.1 至 2024.6.30	-
3	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2021.1.1 至 2022.5.19	2022 年 5 月 19 日注销
合计			30	-	-

2) 资金流水核查覆盖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和资金流水情况等因素，同时参考拟 IPO 公司公开披露的普遍核查标准，确定对大额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具体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核查金额	流水发生总额	核查覆盖比例
2024 年 1-6 月	资金流入	18,907.24	19,755.39	95.71%
	资金流出	19,917.77	22,431.60	88.79%
2023 年度	资金流入	63,339.71	65,687.34	96.43%
	资金流出	55,745.24	64,319.38	86.67%
2022 年度	资金流入	49,957.54	53,012.37	94.24%
	资金流出	42,523.73	51,139.86	83.15%
2021 年度	资金流入	76,306.40	78,887.61	96.73%
	资金流出	68,622.70	77,363.46	88.70%

注：2021 年银行流水发生总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银行账户间资金周转所致。

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覆盖了前述主体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于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期间	核查交易重要性水平标准
1	邹威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	穆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4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3	杨锦娟	董事、财务总监	8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4	张静林	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	5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5	南飞磊	监事、会计	13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6	魏天龙	监事、出纳	13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7	邹鑫	总经理、特车事业部部长	8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8	王东平	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管理部负责人	9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9	任瑞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部长	9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0	吕盼星	采购部部长	18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1	王敏	民品销售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9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2	韩歌维	军品销售部部长	15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期间	核查交易重要性水平标准
13	上海秉原旭	持股 5% 以上股东	3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4	合恩伟业	持股 5% 以上股东	7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5	宋伟一	持股 5% 以上股东 合恩伟业的实际 控制人	23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6	周万军	监事(曾任)	8	2021.1.1 至 2022.8.29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7	姚瑶	监事(曾任)	4	2022.8.29 至 2023.4.14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8	荣作为	销售总监	20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19	赵庆	销售经理	16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0	毋凯	销售经理	14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1	孙磊	销售经理	21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2	王领帅	销售经理	9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3	黎海潮	销售经理	12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4	贺小波	销售经理	8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5	王雷	销售经理	18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6	柏惠	销售经理	14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27	尹江涛	销售经理	19	2021.1.1 至 2024.06.30	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
合计			324	-	-

注：周万军、姚瑶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其资金流水核查时间范围均为其监事任职期间。

2) 资金流水核查覆盖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确定核查重要性水平为 5 万元，即对资金流水单笔发生额在 5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资金流水、发生额小于 5 万元但可能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如短期内与其他关联自然人频繁往来、当日与同一对手方往来累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相关交易）进行逐笔核查，5 万元以上流水交易核查覆盖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3、资金流水核查受限情形及替代措施

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秉原旭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孔强，上海秉原旭提名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刘飞亚（报告期内曾任）、李宁以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仲伦、李彬、杨秀云（以下简称“受限主体”），相较于发行人其他董事、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有较高的独立性，因个人隐私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

本所已执行如下替代核查措施：

（1）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的核查，关注其与受限主体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结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含私募基金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其与受限主体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受限主体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其账户亦或指使他人通过他人账户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客户及供应商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任何成本费用事宜；不存在除从发行人处获取薪酬、正常费用报销、分红等以外其他形式的报酬收入；其通过银行账户与第三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受限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针对银行流水核查受限情况，本所已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

4、资金流水核查异常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列明异常事项，同时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确定资金流水核查异常标准如下：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异常标准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2020年，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董事长邹威文、总经理邹鑫存在以差旅费等用途借用公司备用金但未按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报销或偿还备用金的情形，前述情形发生在2020年并于2020年末全部归还。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前述两人超额超期占用公司备用金的金额、时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分别向邹威文、邹鑫收取资金使用费9,815.90元和17,658.25元。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等章节中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经理孙磊、销售经理黎海潮、销售总监荣作为、股东合恩伟业的实际控制人宋伟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存在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均系私人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对发行人销售、采购真实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将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对独立董事

李彬、离任董事孔强的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本所已复核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结果，并已针对其中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执行相应替代措施。经核查，本所认为：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独立董事李彬、离任董事孔强的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之间存在附解除条件的对赌协议。请发行人：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类似协议，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2）经营资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证（证书编号 MPS（2018）0275）等 5 项证书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19 日。②发行人子公司迈维尔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证书编号 MEE130887）等 6 项证书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证书编号 MEE190005）2024 年 1 月 18 日到期。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申请上述资质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上述资

质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3) 环评批复取得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募投项目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请发行人：说明该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4)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特别风险揭示内容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财务内控体系的执行风险、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除前述风险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等。

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

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其他问题”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资质合规性

（一）说明发行人申请上述资质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上述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科隆新材已到期的资质已续期或无需强制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隆新材已到期的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证等 5 项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备注
1	液压支架用电磁阀	MPS(2018)0275号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	2023.12.19	未续期

序号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备注
			会（以下简称“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MJX(2018)2907号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已续期
3	支架搬运车	MJX(2018)2908号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已续期
4	液压支架用立柱、千斤顶	MJX(2018)2909号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已续期
5	液压支架	MJX(2018)2910号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3.12.19	已续期

上表所列资质系公司为提高业务竞争力、品牌知名度而自愿性申请，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对于上表所列第 1 项资质，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安排及战略规划，暂不从事相关业务，未对该项资质申请续期；对于上表所列第 2-5 项资质，公司已根据《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评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证单位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的要求，向其申请换发该等证书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换发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备注
1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运人车	MJX(2023)5430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该两项已续期的资质对应前表第 2 项资质，根据“《矿用设备检修产品目录（2021 版）》”之“（五）运输系统设备”的划分，对资质内容进行拆分
2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运物车	MJX(2023)5431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3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支架搬运车	MJX(2023)5432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对应前表第 3 项资质
4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液压支架用立柱、千斤顶	MJX(2023)5434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对应前表第 4 项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备注
5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书	液压支架	MJX(2023) 5433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	2028.10.15	对应前表第5项资质

综上，科隆新材已到期的资质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已续期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暂不申请续期。

2、迈维尔已到期或将到期的资质已续期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安标中心”）是负责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迈维尔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已到期或将到期的7项资质，向安标中心申请换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并已成功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三层钢丝编织 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90	安标中心	2028.12.17
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二层钢丝编织 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91	安标中心	2028.12.17
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 中压液压支架 软管	MEE130887	安标中心	2028.12.26
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 中压液压支架 软管	MEE130888	安标中心	2028.12.26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 高压液压支架 软管	MEE130889	安标中心	2028.12.26
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 苛刻条件下超 高压液压软管	MEE130893	安标中心	2028.12.26
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 苛刻条件下高 压液压软管	MEE190005	安标中心	2028.12.26

3、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关于调整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流程的公告》，延续的矿用产品证书发放

实行“先证后审”方式：对原证书已过期的，直接发放新证书；新证书发放后，继续履行相关审核发放程序。但由于《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油基或水基流体适用的钢丝缠绕增强外覆橡胶液压型规范》（GB/T10554-2022）行业标准发生变更，部分申请延续的资质证书无法适用“先证后审”的审核流程，导致证书换发的审核周期延长。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纬尔针对已到期或将到期的7项资质已成功办理续期，未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除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外，公司日常生产、销售的液压软管产品，会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分析，抽检产品需符合产品设计要求和安全性标准，并获得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合格检验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科隆新材已到期的资质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已续期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暂不申请续期；迈纬尔到期或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已续期，未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液压软管符合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1、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必备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科隆新材	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天航空配套橡胶制品、橡塑制品、武器装备专用涂层材料、高压胶管及总成、热收缩管、矿山机械及石油化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矿用防爆特种车辆的租赁、维修、销售、生产及配件	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和加工；蓄电池的维修、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迈纬尔	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天航空配套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胶管软管和软管组合件、胶布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用液压软管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胶管软管和软管组合件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上述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及相关法规依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业务/产品	所需资质	法规依据
1	科隆新材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规定：“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规定：“四、提升、运输、起重设备（二）运输设备及配套部件”之“矿车（含连接链、插销）”
2		胶管、橡塑新材料等产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业务/产品	所需资质	法规依据
				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注）
3	迈维尔	煤矿液压胶管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七、采掘、支护设备（二）支护设备”之“液压支架（含柱、阀、千斤顶、胶管）”
4		胶管、橡塑新材料等产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同上述第 2 项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科隆新材及迈维尔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年耗胶量混炼胶不足 500 吨，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也不属于“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2912）”单位，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或许可，除军工业务资质外其他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科隆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00221731755J001W	-	-	2025.03.24
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210183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6.05.27
3	科隆	矿用产品安全	MCC210182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6.05.2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新材	标志证书				
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210076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6.02.04
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150125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5.11.08
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140542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5.11.08
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C140482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5.11.08
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1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1.19
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2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1.19
1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3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1.19
1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054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1.19
1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221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6.22
1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222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6.22
1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20259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7.07.17
1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138	防爆柴油铲运机	安标中心	2028.04.12
1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475	防爆柴油铲运机	安标中心	2028.10.28
1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165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8.04.28
1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30326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8.07.2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161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4.09
2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64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2.01
2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63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2.01
2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05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1.01
2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06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1.01
2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007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1.01
2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295	防爆柴油铲运机	安标中心	2029.05.28
2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410	铲板式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6.27
2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428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7.05
2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429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7.05
2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430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7.05
3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438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7.10
3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439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7.10
3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CG240501	支架搬运车	安标中心	2029.08.07
33	迈纬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005637705001002W	铲板式搬运车	-	2027.04.18
34	迈纬	矿用产品安全	MEE130887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	安标中心	2028.12.2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尔	标志证书		软管		
35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88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26
36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89	四层钢丝缠绕高压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26
37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93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26
38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90005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高压液压软管	安标中心	2024.01.08
39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01600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安标中心	2025.12.08
40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10025	煤矿用供水排水橡胶软管	安标中心	2026.01.07
41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30737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06.26
42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230738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安标中心	2028.06.26
43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90	三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17
44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E130891	二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安标中心	2028.12.17

此外，公司还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矿用设备改造资质证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证书，该等认证是公司为了提升业务竞争力、品牌知名度而自愿性申请，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或认证证书。

2、公司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炭、煤机等企业，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通常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水平、供货稳定性、市场地位、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符合客户选择标准后才能最终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逐步实现批量供货；在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库之后，公司仍需定期接受客户的考核，持续满足合格供应商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陕煤集团等主要国有客户的招投标等方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实现持续批量供货；其他主要客户是通过签订采购合同或下订单的方式实现双方的合作并认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因此，公司已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必须取得的相关资质申请条件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申请条件
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第四条规定：“申请产品安全标志的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营业执照并直接生产所申请的产品；（二）有与生产矿用产品相适应的注册资金、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和技术能力；（三）具备所申办产品一个及以上主要零（元）部件的生产能力，成品组装生产条件，保证产品质量的其他生产设备；（四）具有满足生产过程控制和出厂检验的设备与条件；（五）有满足要求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安全性能保障体系；（六）其他有关条件。”该细则第五条规定：“申请安全标志的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矿山安全有关规定，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二）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新产品应保证安全性能经过必要的安全评估、论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三）有完整的技术文件；（四）有供审核和检验所需的样品。”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申请条件
2	科隆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该名录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3	迈纬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同本表第二项
4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同本表第一项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必备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所需的申请条件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及要求，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载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科隆新材和迈纬尔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所属行业应归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科隆新材及迈维尔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年耗胶量混炼胶不足 500 吨，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也不属于“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2912）”单位，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610400221731755J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子公司迈维尔已取得了登记号为 916104005637705001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类别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危废三类，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公司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污染物进行排放和处理，处理结果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根据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陕西政务服务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咸阳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配备环保设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说明发行人申请上述资质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上述资质到期后

的续期安排，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查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评定管理办法》《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等规定；

(2) 核查发行人已过期或将过期资质展期的进度和续期安排，分析是否会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查阅《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国家政策法规，了解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获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全部资质证书，确定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必备的资质；

(2) 查阅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主要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认证的要求，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主要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认证要求的书面说明；

(3) 查阅《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等相关国家政策法规，了解发行人必备资质的申请条件；逐项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4) 核查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1)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备案登记文件等，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

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获取了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了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

(2)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3) 获取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隆新材已到期的资质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已续期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暂不进行续期；迈纬尔已到期或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已续期，未发生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迈纬尔液压软管符合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根据回复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8,330.03 万元，尚未回款额为 3,625.2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信用期外主要款项对应客户、逾期时间、坏账计提方式及比例、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是否存在异常，说明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单项计提的款项，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信用期外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 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根据回复文件，2020 年，公司向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密封件，存在收入确认（2020 年 9 月）于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的情形。涉及密封件销售金额为 306.50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39%。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合同和收入确认时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收入确认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3) 补充原材料单耗及波动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是否存在明显波动，说明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4) 是否具有持续独立自主研发能力。根据回复文件，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整车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②发行人有效期内专利共 23 项，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其中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于 2014 年到期。报告期申请专利有 5 项，占比 21%，其中 3 项涉及煤矿辅助运输设备。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液压组合密封件和液压软管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方向和现有专利情况，说明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拥有持续自主研发能力。

(5)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3），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

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但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人数（人）	526	524	497	524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人）	87	87	85	82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其聘用的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协议，明确双方在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动待遇等方面的权利义务，且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争议、纠纷，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①=②+③ +④+⑤	退休返聘人员 ②	新入职员工 ③	个人自行缴纳 ④	其他 ⑤	缴纳比例 (注)
2024年6月末		养老保险	424	102	72	12	7	11	95.93%
		医疗保险	433	93	62	12	7	12	95.80%
		失业保险	414	112	87	12	0	13	96.96%
		工伤保险	428	98	87	6	0	5	98.85%
		生育保险	433	93	62	12	7	12	95.80%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①=②+③ +④+⑤	退休返聘人员 ②	新入职员工 ③	个人自行缴纳 ④	其他 ⑤	缴纳比例 (注)
		住房公积金	408	118	87	12	0	19	95.55%
2023 年末	524	养老保险	421	103	72	4	13	14	93.97%
		医疗保险	431	93	63	4	13	13	94.31%
		失业保险	415	109	87	4	3	15	95.84%
		工伤保险	430	94	87	4	0	3	99.31%
		生育保险	431	93	63	4	13	13	94.31%
		住房公积金	405	119	87	4	2	26	93.53%
2022 年末	497	养老保险	381	116	74	12	14	16	92.70%
		医疗保险	391	106	65	12	14	15	93.10%
		失业保险	383	114	85	11	2	16	95.51%
		工伤保险	402	95	85	0	0	10	97.57%
		生育保险	391	106	65	12	14	15	93.10%
		住房公积金	371	126	85	12	2	27	92.75%
2021 年末	524	养老保险	364	160	57	14	12	77	80.35%
		医疗保险	363	161	69	11	12	69	81.76%
		失业保险	416	108	39	13	2	54	88.14%
		工伤保险	483	41	17	3	0	21	95.83%
		生育保险	363	161	69	11	12	69	81.76%
		住房公积金	369	155	53	13	2	87	80.57%

注：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人数-新入职人数）。

报告期内，员工自行缴纳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逐步下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逐年上升；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超过 95%。

（1）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1）员工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年龄较大，由于工作流动性较强、缴纳年限不足法定年限无法享受相关养老待遇等因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4）部分员工在工作地无购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报告期内所有员工实发工资为缴费基数，模拟测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①	258.52	572.65	454.37	515.18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②	57.99	117.94	45.85	44.75
补缴金额合计③=①+②	316.51	690.59	500.23	559.93
利润总额④	3,388.95	9,850.68	5,890.72	7,379.26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⑤=③/④	9.34%	7.01%	8.49%	7.59%
净利润	2,991.17	8,336.81	5,197.05	6,61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851.10	7,663.25	4,741.88	4,31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8%	13.61%	9.73%	11.47%
模拟测算补缴后净利润	2,722.14	7,749.81	4,771.86	6,136.22
模拟测算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2,582.06	7,076.25	4,316.69	3,841.19
模拟测算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5%	12.90%	9.03%	10.34%

注：实际工资高于缴纳基数上限的，按缴纳基数上限测算；实际工资低于缴纳基数下限的，按缴纳基数下限测算。

以报告期内所有员工实发工资为缴费基数，公司报告期各期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559.93 万元、500.23 万元、690.59 万元和 316.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扣除补缴金额影响后，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316.69 万元和 7,076.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03% 和 12.90%，仍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作出承诺：“（1）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本人承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应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以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以所有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应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

1、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而被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存在劳动仲裁争议的情形

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和 2023 年 7 月 23 日分别对科隆新材和迈维尔出具《证明》：“科隆新材/迈维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群众投诉。科隆新材/迈维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3 月、2024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和迈维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相关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对科隆新材和迈维尔分别出具《证明》：“科隆新材/迈维尔已经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合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科隆新材/迈维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当地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再次出具《证明》，分别对科隆新材、迈维尔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仍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等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2024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和迈维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政府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因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及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被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劳动仲裁的情况。

2、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

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不符合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但对于社会保险，仅用人单位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住房公积金，如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法律后果不涉及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

3、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国家和地方层面均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主管部门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具体如下：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要求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019年5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要求要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

2021年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要做好法定税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2021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此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历史上未曾对当地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进行集中追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符合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但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因社保、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结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被行政处罚或接受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

4、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以及《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1、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保公积金缴存明细，抽查员工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的劳务协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用工情况及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劳动用工相关法律规定，了解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对发行人报告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模拟测算结果进行复核，分析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判断承诺具体内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5、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政策，了解相关法律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要求及法律后果，以及国家政策对企业历史欠费清缴的精神；

6、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及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发的劳动仲裁案件，查阅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接受劳动仲裁的情形。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相关风险揭示的信息披露完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但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该用工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比例分别为 95.93%、95.80%、96.96%、98.85%、95.80% 和 95.55%。经测算，以报告期内所有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559.93 万元、500.23 万元、690.59 万元和 316.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扣除补缴金额影响后，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316.69 万元和 7,076.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03% 和 12.90%，仍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补缴测算进行补充披露：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但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结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被行政处罚或接受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u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8月20日